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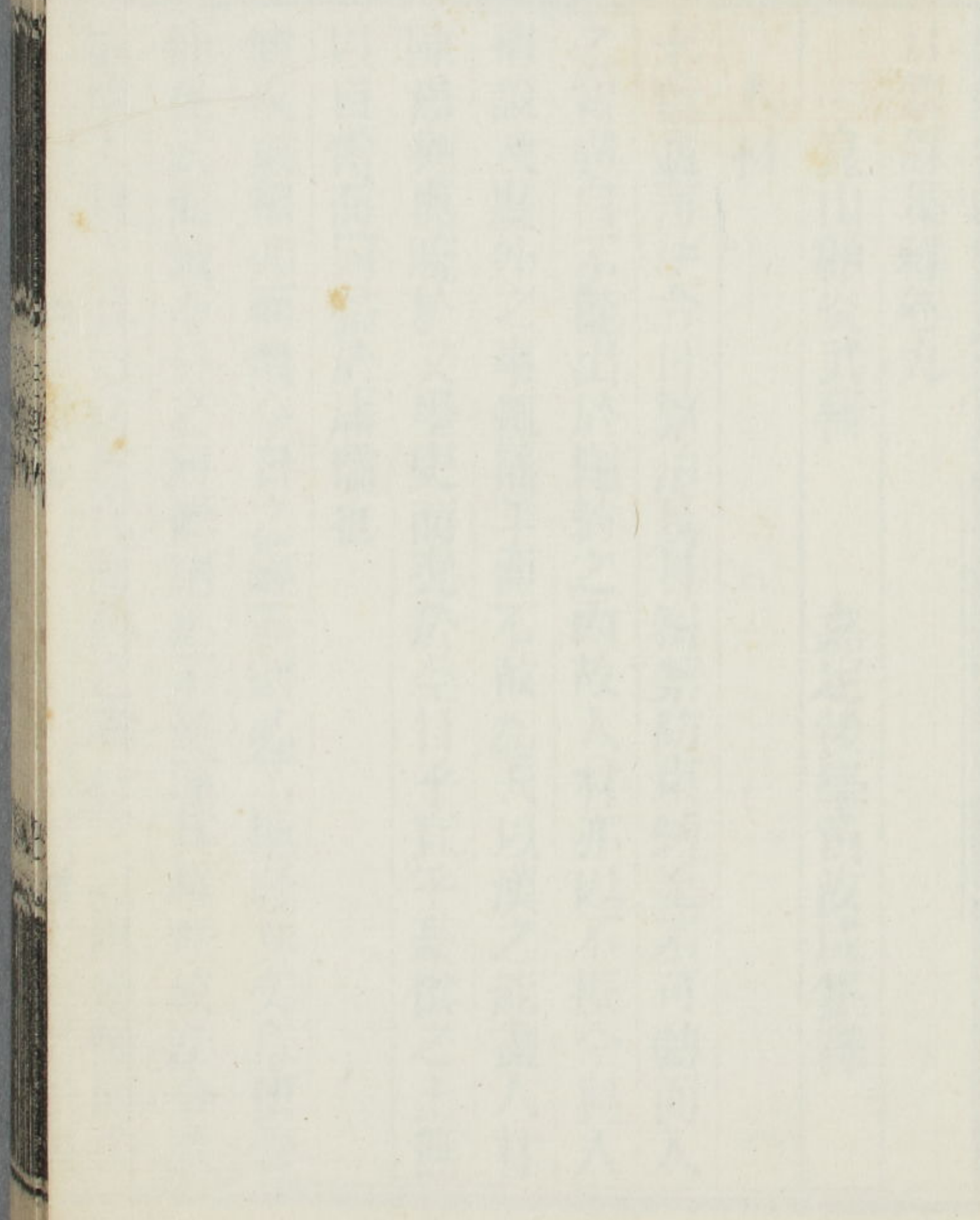
埽葉山房藥鈔

六

普4
395
6

六





知錄集釋卷九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人材

之習慮自不能出於繩約之內故人材亦以不振今與人
稍談及度外之事輒搖手而不敢為夫以漢之能盡人材
陳湯猶扼腕於文墨吏而况於今日乎宜乎豪傑之士無
以自奮而同歸於庸懦也

使枚乘相如而習今日之經義則必不能發其文章使管
仲孫武而讀今日之科條則必不能通其權略故法令者
敗壞人材之具以防姦宄而得之者什三以沮豪傑而失



之者常什七矣

自萬厯以上法令繁而輔之以教化故其治猶爲小康萬厯以後法令存而教化亡於是機變日增而材能日減其君子工於絕纒而不能獲敵之首其小人善於盜馬而不肯救君之患誠有如墨子所云使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倍畔使斷獄則不中分財則不均呂氏春秋所云處官則荒亂臨財則貪得列近則持諫將眾則罷怯又如劉蕡所云謀不足以剪除姦兇而詐足以擗揚威福勇不足以鎮衛社稷而暴足以侵害閭里者嗚呼吾有以見徒法之無用矣

實錄言宣德五年八月丙戌上罷朝御文華殿學士楊溥

等待上問庶官之選何術而可以盡得其人溥對曰嚴薦舉精考課何患不得上曰近代有罪舉主之法夫以一言之薦而欲保其終身不亦難乎朕以爲教養有道人材自出漢董仲舒言素不養士而欲求賢猶不琢玉而求文采此知木之論也徒循三載考績之文而不行三物教民之典雖堯舜亦不能以成允釐之治矣

保舉

宋史元祐初司馬光爲相奏曰爲政得人則治然人之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雖臯夔稷契各守一官中人安可求備故孔門以四科取士漢至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備位宰

相識當選官而識短見狹士有恬退滯淹或派寒遺逸豈能周知若專引知識則嫌於私若止循資序未必皆才莫若使有位達官各舉所知然後克叶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科原注有官無官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原注舉有官人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原注舉文有官人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原注舉州以上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原注有官無官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原注同上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原注同上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原注舉有官人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原注同上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原注同上應職事官自尚書至給舍諫議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

大夫職自觀文殿學士至待制每歲須於十科內舉三人仍具狀保任中書置籍記之異時有事須材即執政案籍視其所嘗被舉科格隨事試之有勞又著之籍內外官闕取嘗試有效者隨科授職所賜誥命仍備所舉官姓名其人任官無狀坐以謬舉之罪所貴人人重慎所舉得才光又言朝廷執政惟八九人若非交舊無以知其行能不惟涉循私之嫌兼所取至狹豈足以盡天下之賢才若採訪毀譽則情偽萬端與其聽游談之言曷若使之結罪保舉故臣奏設十科以舉士其公正聰明可備監司誠知請屬挾私所不能無但不如所舉謹責無所寬宥則不敢妄舉矣沈氏曰前明萬曆二十七年十月癸未南京國子監祭酒郭正域條議申飭監規內一條云時文不足以

盡才科目不足以得上請下禮官訪求州縣九流異學之士
士稍如宋司馬光十利例或善推步或諳鍾律或通隲法
或工六書各為一科府州縣貢入禮部校考分別等第選
入兩京國子監得照選貢事例次者與之全廩一體際選
如異日太常諸屬之選則取諸樂律科欲天請屬之選則
取之禮部科殿閣中書之選則取之六書科幕府參贊之
選則取之兵法科則平日養之有素而一旦求之如探囊取物矣

明主勞於求賢而逸於任人韓非子云王登為中牟令

召氏春秋言中牟士中章晉已襄主日子見之我將以為

中大夫其相室曰中大夫晉重列也今無功而受君其耳
而未之目邪襄主曰我取登既耳而目之矣登之所取又
耳而目之是耳目人終無已也此執要之論也善乎子夏
之告瓌遲也曰舜有天下選於眾舉臯陶不仁者遠矣湯
有天下選於眾舉伊尹不仁者遠矣

唐書崔祐甫為相薦舉惟其人不自疑畏推至公以行曰
除十數人未逾年除吏幾八百員多稱允當帝嘗謂曰人
言卿擬官多親舊何邪對曰陛下令臣進擬庶官夫進擬

者必悉其才行若素不知聞何緣得其實帝以為然以德

宗之猜忌而猶能聽之愈乎近代之人主也

原注李絳傳德宗問多公

親舊何邪祐甫對曰所問當與不當耳非臣親

舊孰知其才其不知者安敢明官時以為名言

正統三年十一月乙未行在通政司左通政陳恭言古者
擇任庶官悉由選部是以職任專而事體一頃者合朝臣
各薦所知恐開私謁之門而長奔競之風乞令杜絕一歸
銓部事下行在吏部尚書郭璉等覆奏曰往時朝廷虛典
銓者未盡知人故勅廷臣各舉所知其法良矣脫有徇私

邦憲昭然誰肯同蹈今恭聽流言而尼良法未見其當也
乞令仍舊從之

先生郡縣論九曰取士之制其薦之也畧用古人鄉舉
里選之意其試之也畧用唐人身言書判之法縣舉賢
能之士閒歲一人試于部上者為郎無定員郎之高第
得出而補令次者為丞于其近郡用之又次者歸其本
縣署為簿尉之屬而學校之設聽令與其邑之士自聘
之謂之師不謂之官不隸名于吏部而在京則公卿以
上仿漢人三府辟召之法參而用之夫天下之士有道
德而不願仕者則為人師有學術才能而思自見于世
者其縣令得而舉之三府得而辟之其亦可以無失士

矣或曰閒歲一人功名之路無乃狹乎化天下之士使
之不競于功名王治之大者也且顏淵不仕閔子辭官
漆雕未能會哲異撰亦何必干功名哉安氏曰後世師
儒之教不明雖
行間族黨不學而趨者往往而是以如是之人一旦舉
以臨民授之以政則欲不以文墨試之得乎蓋自選舉
與學校不復相為首尾而一切關防刻薄之事起雖明
知注益繁弊益生上風亦日益壞然其勢顧有不得不
極于此者魏黃初中三輔議舉孝廉不復限以試經司
徒華歆夏其學業從此而廢至唐貞觀初亦罷諸州所
舉孝廉間以皇王政術會參孝經並不能答宋太祖開
寧九年濮州薦孝廉者二百七十人召問于講武殿率
不知詔稱稱素能習武試以騎射則顛仆失次太祖欲
使隸兵籍皆號告求免不試而舉舉遂至此故後世無
論賢良文學孝弟力田諸科一舉試之以文墨之事亦
其勢然也及其甚也則魏科厚秩皆取決于方寸之紙
而竟不復問其立身之本末矣是其末流
之弊愈趨而愈遠以至于無可如何者也

關防

隋書酷吏傳庾秋士文爲貝州刺史凡有出入皆封署其門僮僕無敢出外此今日居官通例而史以爲異事豈非當日法制雖嚴而關防未若今之密乎末世人習澆訛防閑日甚少不禁飭則奸宄之徒投間抵隙無所不至長吏到官以關防爲第一義然愚以爲但無至公之心以御之爾世說晉文王親發阮嗣宗阮從容言嘗游東平樂其士風頗得爲東平太守文王從其意阮騎驢徑到郡至則壞府舍諸壁障使內外相望然後敎令一郡清肅十餘日復騎驢去唐姚合爲武功尉其縣居詩曰朝朝門不閉長似在山時在曠達之士猶且爲之而況於大賢也

大唐新語姜晦爲吏部侍郎性聰悟識理體舊制吏曹舍守悉而棘以防令史與選人交通及晦領選事盡除之大開鈐門示無所禁有私引置者晦輒知之召問莫不首伏初朝廷以晦改革前規咸以爲不可竟銓綜得所賄賂不行舉朝歎服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年八月壬申上謂刑部尚書唐鐸工部侍郎秦達都察院左都御史詹徽等曰朕初於文籍設關防印記者本以絕欺蔽防奸偽特一時權宜爾果正人君子焉用是爲自今六科有關防印記俱銷之仍移文諸司使知朕意

封駁

八主之所患莫大乎唯言而莫予違齊景公蔽賢於國內

萬鍾者三千鍾者五合三出而職計莫之從原注晏子春秋公怒令免職
計令三出而工師莫之從原注晏子春秋此畜君之詩所為作也
漢哀帝封董賢而丞相王嘉封還詔書原注明三省日後世給舍封駁本此
後漢鍾離意為尚書僕射數封還詔書自是封駁之事多
見於史而未以為專職也唐制凡詔勅皆經門下省事有
不使得以封還而給事中有駁正違失之掌著於六典原注
唐書給事中在漢為加官至唐屬之門如袁高崔植韋宏
下省使之駁正奏抄陸贄詔勅之不便景狄兼掌鄭肅韓偓韋溫鄭公與之輩並以封還勅書垂
名史傳亦有召對慰諭如德宗之於許孟容中使嘉勞如
憲宗之於薛存誠者而元和中給事中李藩在門下制勅
有不可者即於黃紙後批之吏請別連白紙藩曰別以白

紙是文狀也何名批勅宣宗以右金吾大將軍李燧為嶺
南節度使已命中使賜之節給事中蕭倣封還制書上方
奏樂不暇別召中使使優人追之節及燧門而返人臣執
法之正人主聽言之明可以竝見原注德宗時盧杞量移饒州刺史制出給事中
袁高執之不下擢浙東觀察判官齊總為衡州刺史給
事中許孟容封還詔書憲宗未皇甫鑄秦城內外官俸
以助國用給事中崔植封還勅書穆宗時授李訓四門
助教給事中鄭肅韓偓封還制書劉士涇擢太僕卿給
事中韋宏景封還詔書文宗時赦官典犯贓者給事中
狄兼謩封還勅書宣宗時赦康季榮擅用官錢給事中
封還勅書懿宗時貶右補闕五代廢馳宋太宗淳化四
年六月戊寅始復給事中封駁而司馬池猶謂門下雖有
封駁之名而詔書一切自中書以下非所以防過舉也明
日攷唐之政事堂宰執議事之所舊在門下省後移入中
書省蓋門下省給事中所居也中書省閣臣所居也唐之

給事有封還詔書之例其於宰相建白例得駁正不於門
下議事而於中書議事乃閣臣志在自專不使門下與聞
因而無從駁正待取中自然後封還則其勢已難甘塞默
者多矣此宰執巧於特權之法必宗楚客李林甫輩所為
明代雖罷門下省長官而獨存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
任旨必下科其有不便給事中駁正到部謂之科參原注
抄出駁之抄六部之官無敢抗科參而自行者故給事中
出寢之是也原注九重淵默泰昌以後國論紛
紜而維持禁止往往賴抄參之力原注天啟六年大理寺
事為禮科右給事中張惟一抄參具疏申辯奉旨參原注
駁係科臣執掌許志吉險辭劾辭著罰俸三箇月原注今人
所不知矣

元城語錄曰王安石薦李定時陳襄彈之未行已擢監察
御史裏行宋次道封還詞頭辭職原注清波雜志唐制唯
給事得封還詔書富鄭

公知制誥日封劉從愿妻遂國夫人公乃徵還詞罷之次
頭後人遂踵而行之中書舍人繳還詞頭自此始罷之次
直呂大臨再封還之最後付蘇子容又封還之更奏復下
至於七八子容與大臨俱落職奉朝請名譽赫然此乃祖
宗德澤百餘年養成風俗與齊太史見殺三人而執筆如
初者何異

部刺史

漢武帝遣刺史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
以六條問事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眾暴
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倍公向私旁詔牟利侵漁百姓
聚斂為奸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
則任賞煩擾刻暴剝削黎元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

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怕倚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政令又令歲終得乘傳奏事夫秩卑而命之尊官小而權之重此小大相制內外相維之意也原注元城語錄漢元封五年初置御史部十三州秋分行郡國秩六百石而得按二千石不法其權最重秩卑則其人激昂權重則能行志王氏曰刺史權重而內隸千御史中丞陳咸為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御史薛宣為御史中丞執法殿中丞總領州郡奏事數言政事使宜舉奏部刺史部國二千石所貶退稱進自黑分明是也本自秦時遣御史出監諸郡史記言秦始皇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蓋罷侯置守之初而已設此制矣原注漢書百官表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察州秩六百石成帝未登方進何武乃言春秋之義用貴治賤員十三人

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請罷刺史更置州牧秩二千石而朱博以漢家故事置部刺史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鈇軌不勝於是罷州牧復置刺史原注後漢書劉焉傳靈帝政化衰缺四方兵寇焉以刺史威輕建議改為牧伯請選重臣以居其任從之州任之重自此而始劉昭之論以為刺史監糾非法不過六條傳車周流匪有定錮秩裁六百未生陵犯之釁成帝改牧其萌始大原注唐戴叔倫灑州刺史乘傳奏事居靡守處權不收人合二者之言觀之則州牧之設中材僅循資自全強者至專權裂土原注新唐書李庶子與太子舍人盧備議今天下諸州分缺都督專生殺刑賞使殺非其人則權重疊生非強幹弱枝之誼願罷都

督留御史以時按察秩卑任重以制姦究便辭是停都督然後知刺史六條為百代不易之良法而今之監察御史巡按地方為得古人之意矣

原注唐書監察御史掌分察百察巡按州縣又其善者在於一年一代夫守令

之官不可以不久也監臨之任不可以久也久則情親而弊生望輕而法玩故一年一代之制又漢法之所不如而

察吏安民之效已見於二三百業者也原注唐李嶠請十州置御史一人以周年為限使其親至屬縣或入閭里督若夫倚勢作威受

賂不法此特其人之不稱職耳不以守令之貪殘而廢郡縣豈以巡方之濁亂而停御史乎至於秩止七品與漢六

百石制同王制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金華應氏曰方伯者天子所任以總乎外者也又有

監以臨之蓋方伯權重則易專大夫位卑則不敢肆此大小相維內外相統之微意也何病其輕重不相準乎夫不達前人立法之意而輕議變更未有不召亂而生事者吾於成哀之際見漢治之無具矣

唐自太宗貞觀二十年遣大理卿孫伏伽黃門侍郎褚遂良等二十二人以六條巡察四方黜陟官吏帝親自臨決牧守已下以賢能進擢者二十八以罪死者七人其流罪已下及免黜者數百人已後頻遣使者或名按察或名巡撫至元宗天寶五載正月命禮部尚書席豫等分道巡按天下風俗及黜陟官吏此則巡按之名所繇始也

元宗開元二十二年二月辛亥置十道採訪處置使詔曰

言念蒼生心必徧於天下自古良牧福猶潤於京師所以
歷選列城聿求連率豈徒刺察將委輯寧朝散大夫檢校
御史中丞關內宣諭賑給使上柱國盧絢等任寄已深聲
實兼茂咸貫通於理道益純固於公心或華髮不衰或曰
圭無玷可以軌儀郡國康濟黎元間歲已來數州失稔頗
致流冗能勿軫懷而吏或不畏不仁不安不便誠須矯過
必在任賢庶蠲疾苦之源以協大中之義若令行一道利
乃萬人朕所設官以俟能者原注唐開元中或請選擇守
令停採訪使姚崇奏十道採訪
訪猶未盡得人天下三百餘州
縣多數倍安得守令皆稱其職
于文定筆塵曰元時風憲之制在內諸司有不法者監察
御史刻之在外諸司有不法者行臺御史劾之即今在內

道長在外按臺之法也惟所謂行臺御史者竟屬行臺歲

以八月出巡四月還治乃長官差遣非繇朝命其體輕矣

本朝御史總屬內臺奉命出按一歲而更與漢遣刺史法

同唐宋以來皆不及也原注唐中宗神龍二年遣十道巡
察使詔二周年一替
韋忠諫言
御史一出當動搖山嶽震
招州縣本朝多有其人

金史宗雄傳自熙宗時遣使廉問吏治得失世宗即位凡

數歲輒一遣黜陟之故大定之間郡縣吏皆奉法百姓滋

殖號為小康章宗即位置九路提刑使原注此即
今按察使

六條之外不察

漢時部刺史之職不過以六條察郡國而已不當與守令

事原注三國志司馬宣王報夏侯大初書曰秦時無刺史
但有郡守長吏漢家雖有刺史奉六條而已故刺史稱

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吏不成臣其後轉更為官司耳故朱博為冀州刺史勅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各自詣郡鮑宣為豫州牧以聽訟所察過詔條被劾而薛宣上疏言吏多苛政教煩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循守條職舉錯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翟方進傳言邊朔方刺史居官不煩苛所察應條輒舉自刺史之職下侵而守令始不可為天下之事猶治絲而勞之矣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一年四月諭按治江西監察御史花綸等自今惟官吏貪墨鬻法及事重者如律逮問其細事毋得苛求

隋以後刺史

秦置御史以監諸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十三州刺史各一人魏晉以下為刺史持節都督原注魏志言自漢季以來刺史總統諸郡賦政於外非若曩時司察之任而已漢時止十三州至梁時南方一偏之地遂置一百七州隋文帝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原注通典曰以州治民屬同自是刺史之名存而職廢後雖有郡守無復刺舉之任刺史皆太守之互名原注有時改州為郡則謂之太守一也非舊刺史之職理一郡而已由此言之漢之刺史猶今之巡按御史魏晉以下之刺史猶今之總督隋以後之刺史猶今之知府及直隸知州也原注新唐書地理志曰唐興高祖改郡為州太守為刺史宋真宗咸平四年左司諫知制誥楊億疏言昔自秦開郡置守漢以天下為十三部命刺史以領之自後因郡為州

以太守爲刺史隆及唐氏亦嘗變更會未數年又仍舊員
今多命省署之職出爲知州又設通判之官以爲副貳此
權宜之制耳豈可爲經久之訓哉臣欲乞諸州並置刺史
以戶口多少置其俸祿分下中上緊望雄之等級品秩之
制率如舊章與常參官比視階資出入更踐省去通判之
目但置從事之員建康察之府以統臨按輿地之圖而區
處昔太平興國初詔廢支郡出於一時十國爲連周法斯
在一道置使唐制可尋至若號令之行風教之出先及於
府府以及州州以及縣縣及鄉里自上而下由近及遠譬
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提綱而眾目張振頰而羣毛理由
是言之支郡之不可廢也明矣臣欲乞復置支郡隸於大

府量地里而分割如漕運之統臨名分有倫官業自舉又
視唐制內外官奉錢之外有祿米職田又給防閑庶僕親
事帳內執衣白直門夫各以官品差定其數歲收其課以
資於家本司又有公廨田食木錢以給公用自唐末離亂
國用不充百官奉錢並減其半自餘別給一切權停今郡
官於半奉之中已是除陌又於半奉三分之內其二以他
物給之鬻於市廛十裁得其一二曾餬口之不及豈代耕
之足云昔漢宣帝下詔云吏能勤事而奉祿薄欲其無侵
漁百姓難矣遂加吏奉著於策書竊見今之結髮登朝陳
力就列其奉也不能致九人之飽不及周之上農其祿也
未嘗有百石之入不及漢之小吏若乃左石僕射百僚之

師長位莫崇焉月奉所入不及軍中千夫之節豈稽古之意哉欲乞今後百官奉祿雜給並循舊制既豐其稍入可責以廉隅官且限以常員理當減於舊費觀此則今代所循大抵皆宋之餘弊矣楊氏曰俸之薄自宋已

知縣

知縣者非縣令而使之知縣中之事原注知杜氏通典所

謂檢校試攝判知之官是也唐姚合為武功尉作詩曰今

朝知縣印夢裏百憂生唐人亦謂之知印其名始於貞元

已後其初尚帶一權字白居易集有裴克諒權知華陰縣

合制曰華陰合卒非選補時原注唐制凡選始於孟冬終

吏部侍郎先是選集四時補擬於李春唐後傳貞觀中官

校請以冬初集盡季春止後遂為法不為限調租勉農政不可

缺前鎮國軍判官試大理評事裴克諒久佐本府頗有勤績屬邑利病爾必周知宜假銅墨試其才理待有所立方議正名是權知者不正之名也至於曹設知縣則起自宋初本朝事實云五代任官凡曹掾簿尉之凝礙無能以至昏老不任驅策者始注縣令故天下之邑率皆不治誅求刻剝猥迹萬狀至優誦之言多以令長為笑原注魏泰東軒筆錄同建隆三年始以朝官為知縣其間復參用京官或幕職為之宋史言宋初內外所授官多非本職惟以差遣為資歷建隆四年詔選朝士分治劇邑大理正奚嶼知館陶監察御史王祐知魏楊應夢知永濟屯田員外郎干繼徽知臨濟常參官宰縣自此始又曰初州郡多闕官縣合選尤狠

知州

宋葉適言五代之患專在藩鎮藝祖思靖天下以為不削節度則其禍不息於是始置通判以監統刺史而分其柄命文臣權知州事使名若不正任若不久者以輕其權宋敏求曰凡節度州為三品刺史州為五品國初曹翰以觀察使知州是以四品臨五品州也同品為知州品為判日後唯輔臣宣徽使太子太保僕射為判餘並為知州監當知權稅都監總兵戎而太守者原注即刺史塊然徒管空城受詞訴而已諸鎮皆束手請命歸老宿衛昔日節度之害盡去而四方萬里之遠奉尊京城文符朝下期會夕報伸縮緩急皆在朝廷矣是之初本有刺史而別設知州以代其權後則罷刺史而專用知州以權設之名為經常之任矣

新唐書元和初李吉甫為相病方鎮疆恣為帝從容言使屬郡刺史得自為政則風化可成帝然之出郎吏十餘人為刺史未祖之以京官臨制州縣蓋趙公開其端矣

知府

唐制京郡乃稱府至宋則潛藩之地皆升為府宋初太宗眞宗皆嘗為開封府升後無繼者乃設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原注皇朝政畧凡命知府必帶權字以翰林為之翰林學士及雜學士若待制則權發遣而已知府自李符始 崇寧三年蔡京之罷權知府置牧尹各一員牧以皇子領尹以文臣充是權知府者所以避京尹之名也今則直命之為知府非也楊氏曰朝廷之制代不相襲即謂之知府何害守令

所謂天子者執天下之大權者也其執大權奈何以天下之權寄之天下之人而權乃歸之天子自公卿大夫至於百里之宰一命之官莫不分天子之權以各治其事而天子之權乃益尊後世有不善治者出焉盡天下一切之權而收之在上而萬幾之廣固非一人之所能操也原注沈論曰孝建泰始主威獨運空置百司而權乃移於法於是權不外假而刑政糾雜理難偏通而權乃移於法於是多為之法以禁防之雖大姦有所不能踰而賢智之臣亦無能效尺寸於法之外相與兢兢奉法以求無過而已於是天子之權不寄之人臣而寄之吏胥是故天下之尤急者守令親民之官而今日之尤無權者莫過於守令守令無權而民之疾苦不聞於上安望其致太平而延國命乎

書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蓋至於守令日輕而胥吏日重則天子之權已奪而國非其國矣尚何政令之可言耶削考功之繁科循久任之成效必得其人而與之以權庶乎守令賢而民事理此今日之急務也汝成案法合不修德效奚附自古循良莫盛兩漢宣仁布化除害興利推擊豪強追逋盜賊惠威皆達邊徼皆安此誠法簡權專得自帶施效也然其間貪黷殘酷伎險卑汚依倚中涓結納外戚隱恃重授恣行不法賓客子弟廣納賄賂黜陟死生任已恩怨前史所傳幾半良吏即何嘗不出權勢重乎特漢時騎上隸下太守得自徵發不失機宜姦充除郡國緩論此為高出唐宋耳故前朝初無放縱宏治始定條目日貪日酷為民日不謹日罷軟冠帶則住日老日疾致仕日才力不及日浮躁淺露降調外任其初非不綜覈以興治理厥後法存弊出亦其勢然也至下吏胥執苛細之條為出入之資伺吏短長何代慶有此在仁明遇事決舍必盡削考功繁科轉懸行法未通法外或瞞意輕重也

元吳淵穎歐陽氏急就章解後序曰今之世每以三歲為

守令滿秩曾未足以一新郡縣之耳目而已去又况用人
不得專辟臨事不得專議錢糧悉拘於官而不得專用軍
卒弗出於民而不得與聞蓋古之治郡者自辟令丞唐世
之大藩亦多自辟幕府僚屬是故守主一郡之事或司錢
穀或按刑獄各有分職守不煩而政自治雖合之主一邑
丞則贊治而掌農田水利主簿掌簿書尉督盜賊令亦不
勞獨議其政之當否而已今自一命而上皆出於吏部遇
一事公堂完署甲是乙否吏或因以爲奸勾稽文墨補直
鑄漏塗擦歲月填塞辭款而益不能以盡民之情狀汝賊
令百吏與六部長官之胥吏相緣爲奸而治以大壞
交易之家不自理而託其事於奴隸之手自權之家不自
縮而任其職至於唐世之賦上供送使留州自有定額兵
於左右之人

則郡有節試而推守之所調遣宋之盛時歲有常貢官府
所在用度贏餘過客往來廩賜豐厚故士皆樂於其職而
疾於赴功兵雖不及於唐義勇民丁團結什伍衣裝弓弩
坐作擊刺各保鄉里敵至卽發而郡縣固日兼領者也今
則官以錢糧爲重不留贏餘常俸至不能自給故多贓吏
兵則自近成遠既爲客軍尺籍伍符各有統帥但知坐食
郡縣之租稅然已不復繫守令事矣夫辟官蒞政理財治
軍郡縣之四權也而今皆不得以專之是故上下之體統
雖若相維而合不一法令雖若可守而議不一爲守令者
旣不得其職將欲議其法外之意必且玩常習故辟嫌礙
例而皆不足以有爲又况三時耕稼一時講武不復古法

之便易而兵農益分遇歲一儉郡縣之租稅悉不及額軍
無見食東那西挾倉廩空虛而郡縣無復贏蓄以待用或
者水旱洊至閭里蕭然農民菜色而郡縣且不能以振救
而坐至流亡是以言蒞事而事權不在於郡縣言興利而
利權不在於郡縣言治兵而兵權不在於郡縣尚何以復
論其富國裕民之道哉必也復四者之權一歸於郡縣則
守令必稱其職國可富民可裕而兵農各得其業矣

宋理宗淳祐八年監察御史兼崇政殿說書陳求魯奏今
日救弊之策大端有四宜採夏侯太初併省州郡之議俾
縣令得以直達於朝廷用宋元嘉六年爲斷之法俾縣令
得以究心於撫字法藝祖出朝紳爲令之典以重其權遵

光武擢卓茂爲三公之意以激其氣然後爲之正其經界
明其版籍約其妄費裁其橫斂此數言者在今日亦可采
而行之

舊唐書烏重允傳元和十三年爲橫海節度使上言曰臣
以河朔能拒朝命者其大畧可見蓋刺史失其職反使鎮
將領兵事若刺史各得職分又有鎮兵則節將雖有祿山
思明之姦豈能據一州爲畔哉所以河朔六十年能拒朝
命者祇以奪刺史縣令之職自作威福故也臣所管德棣
景三州已舉公牒各還刺史職事訖應在州兵並令刺史
收管從之繇是法制修立各歸名分是後雖幽鎮魏三州
以河北舊風自相更襲在滄州一道獨稟命受代自重允

制置使然也

祖宗朝凡大府知府之任多有賜勅然無常例成化四年七月廉州府知府邢正將之任以廉州密邇珠池喉襟交趾近為廣西流賊攻陷城邑生民凋弊特請賜勅從之沈氏
曰沈鍾知蘇州府亦賜勅吉安府知府許聰將之任以吉安多強宗豪右詞訟繁興亦請賜勅俾得權宜處置從之

刺史守相得召見

兩漢之隆九重太守史言孝宣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繇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怨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當日太守

常得召見或賜璽書堂陛之間不甚闊絕文帝謂季布曰

河東吾股肱郡故特召君耳武帝賜嚴助書久不聞問其

以春秋對毋以蘇秦縱橫賜吾丘壽王書子在朕前之時

知畧輻湊及至連十餘城之守任四千石之重原注師古曰太守都

尉皆二千石今壽王為都尉不置太守故云四千石也職事並廢盜賊縱橫甚不稱

在前時何也光武勞郭伋曰賢能太守去帝城不遠原注伋為

潁川太守河澗九里冀京師並蒙福也天下之大不過數十郡

國而二千石之行能皆獲簡於帝心是以吏職修而民情

達以視後世之寄耳目於監司飾功狀於文簿者有親疏

繁簡之不同矣其在唐時猶存此意元宗開元十三年上

自選諸司長官有聲望者十一人為刺史命宰相諸王餞

於雒濱御書十韻詩賜之宣宗時李行言自涇陽縣令除海州刺史李君奭自醴泉令除懷州刺史皆采之民言擢以御筆入謝之日處分州事萬里之遠如在階前夫人主而欲親民必自其親大吏始矣

冊府元龜憲宗元和三年二月勅許新除官及刺史等假日於宣政門外謝便進狀辭其授官於朝堂禮謝並不須候假開國朝舊制凡命都督刺史皆臨軒冊拜特示恩禮近歲雖不冊拜而牧守受命之後皆便殿日對賜衣蓋以親人原注唐諱民字改日人之官恩禮不可廢也時宰相李吉甫之舅裴復新除河南少尹求速之任適遇寒食假吉甫特奏請遂兼刺史同有是命非舊典也今日則名為陞辭而不

得一見天顏堂廉内外之分益為邈絕

漢令長

漢時令長於太守雖稱屬吏然往往能自行其意不為上官所奪如蕭育為茂陵令會課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為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我自脫何暇欲為左右言及罷出傳召茂陵令詣後曹當以職事對育徑出曹書佐隨臺育案佩刀曰蕭育杜陵男子何詣曹也遂趨出欲去官明且詔召入拜為司隸校尉育過扶風府門官屬掾吏數百人拜謁車下陶謙為舒令太守張磐同郡先輩與謙父友意殊親之而謙恥為之屈嘗舞屬謙謙不為起固強之乃舞舞又不轉磐曰不當轉邪謙曰不可轉轉

則勝人如此事在今日卽同列所難堪而昔人以行之上
官漢時長吏之能自樹立可見於此矣

宋史司馬池傳授永寧主簿與令相惡池以公事謁令令
南向据坐不起池挽令西向偶坐論事不爲少屈

京官必用守令

通典言晉制不經宰縣不得入爲臺郎魏肅宗時吏部郎

中辛雄上疏以爲郡縣選舉繇來共輕宜改其弊分郡縣

爲三等三載黜陟有稱職者方補京官如不歷守令不得

爲內職則人思自勉唐張九齡言於元宗曰古者刺史

曰刺史當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致理之本莫若重守

令凡不歷都督刺史雖有高第不得任侍郎列卿不歷縣

令雖有善政不得任臺郎給舍都督守令雖遠者使無十
年任外從之詔三省侍郎缺擇嘗任刺史者郎官缺擇嘗
任縣令者宣宗大中改元制曰古者郎官出宰郡守入相
所以重親人之官急爲政之本自澆風久扇此道浸消頽
頽清塗便臻顯貴治人之術未嘗經心欲使究百姓艱危
通天下利病不可得也軒墀近臣蓋備顧問如不知人疾
苦何以膺朕眷求今後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未曾
任刺史縣令者宰臣不得擬議宋孝宗時臣僚言吏事必
歷而後知人才必試而後見爲縣令者必爲丞簿爲郡守
者必爲通判爲監司者必爲郡守皆有差等未歷親民不
宜驟擢因定知縣以三年爲任非經兩任不除監察御史

此開元乾道之吏治所以獨高於近代也明代編扉之地必取詞林名在丙科始分銅墨於是字人之職輕而簿書錢穀之司一歸之俗吏矣漢諺有云取官漫漫怨死者半原注亂俗通而宋神宗嘗謂宰臣曰朕思祖宗以百戰得天下今以州郡付之庸人常切痛心後之人君其以斯言書之坐石乎

貞觀初馬周上言古者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所用必先試以臨人或縣二千石高第入為宰相今獨重內官縣令刺史頗輕其選又刺史多武夫勳臣或京官不稱職始出補外折衝果毅身力疆者入為中郎將其次乃補邊州而以德行才術擢者十不能一所以百姓未安殆繇於

此夫以太宗之政而馬周猶有此言則知重內輕外自古之所同患人主苟欲親民必先親牧民之官而後太平之功可冀矣

宗室

漢唐之制皆以宗親與庶姓參用人為宰輔出居牧伯者無代不有楊氏曰漢宗室為宰相者西京只屈釐而已東都亦不數數見也漢孝昭始元

二年以宗室無在位者舉茂才劉辟疆劉長樂皆為光祿

大夫辟疆守長樂衛尉孝平元始元年詔宗室為吏舉廉

佐史補四百石原注師古曰言宗室為吏者皆令舉廉各從本秩而依廉吏遷之為佐史者例補四百

石唐元宗開元二十五年五月辛丑命有司選宗子有才者宗正薦四從叔前奉天令知正四從叔前祁縣令志遠

五從弟雒陽尉遇六從弟酸棗丞良五從弟武進尉肅五
從姪鄭縣尉瞻五從姪前來州參軍承嗣皆授臺省官及
法官京縣官詔曰至公之用本無偏黨惟善所在豈隔親
疏四從叔知正等咸有才名見推公族秉惟清之操兼致
遠之資朕每慮同盟不勤于德常懸右職以勸其從先委
宗卿精為內舉量能考行歷在踰時名數則多升聞益寡
光唐是選諒在得人固可擢以清要遷于臺閣將觀志於
七子冀藉名於八人書不云乎凡族既睦平章百姓凡今
懿戚可不慎與違道漫常義無私於王法修身效節恩豈
薄於他人期於帥先勵我風俗深宜自勉以副明言天寶
三年正月詔皇五等以下親及九廟子孫有材學政理委

宗正寺揀擇聞薦原注憲宗元和二年詔答同德宗貞元二年八月以
睦王府長史嗣虢王則之為左金吾大將軍謂宰臣曰朕
不欲獨用外戚故選宗室子有才行者獎拔之昭宗乾寧
二年六月丁亥朔以京兆尹嗣薛王知柔兼戶部尚書判
度支兼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制曰支度牢籠之務弛張經
制之宜當擇通才俾繼成績愈曰叔父膺予簡求匪私吾
宗示張王室故終唐之世有宰相十一人原注鄭王房有
林前同鄭王房
有程石福小鄭王房有勉夷簡宗閔恆山王
房有適之吳王房有岷惠宣太子房有知柔
而舊史贊之
曰我宗之英曰皇原注嗣
曹王與勉宋子京以為周唐任人不
疑得親親用賢之道惟本朝不立此格於是為宗屬者大
抵皆溺於富貴妄自驕矜不知禮義至其貧者則游手逐

食糜事不為名曰天枝實為棄物原注宗時凡宗室之不

曹罔所謂今之州牧郡守古之方伯諸侯或比國數人或

兄弟竝據而宗室子弟曾無一人間廁其間原注六正有

明當日之事也崇禎時始行換授之法而教之無素舉之

無術未見有卓然樹一官之績者三百年來當國大臣皆

畏避而不敢言至天子獨斷行之而已晚矣然則親賢竝

用古人之所以有國長世者後王其可不鑒乎原注正統

先犯京師詔諸王率兵勤王已而寇退詔止之大埋寺丞

薛壇奏宜擇諸王最賢者三三人召來參預大議匡輔聖

明帝曰不必召

光武中興實賴諸劉之力乃即位已後但有續封之典而

無舉賢之詔明章已下恩澤教訓徒先於四姓小侯原注

紀永平九年為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而不聞加
注四姓樊氏郭氏陰氏馬氏其子弟號曰小侯而不聞加
意於宗屬者然而親疏竝用猶法西京故靈獻之世荆表
益焉各專方鎮而昭烈乘之以稱帝于蜀若顛木之有由
藥其與宋之二王航海奔亡一敗而不振者不可同年而
語矣

唐末屯田郎中李衢作皇室維城錄其有感于宗枝之不

振乎原注史言曰元宗以後諸王不出閣不分房使得自

樹功名如曹王臯者三五人參錯天下為牧帥亦何至大

盜覆都疆臣問鼎而十六宅諸王竝殲於逆豎之手也

明宗室自天啟二年開科得進士一人朱慎筌列名奄案

為宗人羞此不教不學之所致也崇禎中得進士十二人

惟朱統飾起家庶吉士官至南京國子監祭酒而其始館
選時尚有以宗生為疑吏部尚書王永光曰既可以中翰
即可以庶常遂取之其他換授甚多然當板蕩之際才畧
無聞

張邦基墨莊漫錄言國朝宗室例除環衛裕陵始以非袒
免補外官繼有登科者原注五雜俎宋時宗室散處各郡
縣人籍應試在京師者別為玉牒
所籍至紹興十一年從程克俊言以所考合格宗室附正
奏名殿試其後雜進諸科與寒素等而宣續相業亦相望
不絕書楊氏曰相然未有為侍從宣和五年始除子松楸
猷閣待制繼而子澧亦除八年又除子櫟乃靖康之變已
不旋踵有明之事與宋一轍

昔後魏元志為雒陽令不避彊禦孝文帝謂邢巒曰此兒

竟可所謂王孫公子不鏤自雕巒曰露竹霜條故多勁節
非鸞則鳳其在本枝也人主之宗屬豈必無才能優於庶
姓者哉楊氏曰能用宗室者莫如元魏儀度澄觀自是至
親其匡順羅父皆有權力開望屈指其餘不可盡
也

閔管蔡之失道而作常棣之詩以親其兄弟此周之所以
興懲吳楚七國之變而抑損諸侯至於中外殫微本末俱
弱此西漢之所以亡也原注宋沈懷文諫孝武曰陛下既
明管蔡之誅願崇唐衛之寄深得
富辰諫
王之旨夫惟聖人以至公之心處親疏之際故有國長久
而天下蒙其福矣

金史密國公瑋世宗子越王永功之子也天興初國事危
急曹王出質瑋已臥疾求入見哀宗於隆德殿上問叔父

欲何言壽奏曰聞訛可

原注曹王名

欲出議和訛可年幼恐不

能辦大事臣請副之或代其行上慰之曰南渡後

原注宣宗遷汴

國家比承平時有何奉養然叔父亦未嘗沾旣無事則置

之冷地無所顧藉有急則投之不測叔父盡忠固可天下

其謂朕何叔父休矣於是君臣相顧泣下哀宗雖亡國之

君而其言有足悲者章宗防制刻削兄弟而其禍卒至於

此豈非後王之永鑒哉

自古帝王為治之道莫先於親親而有明之待親王及其

宗屬也則位重而愈疏祿多而愈貧誠有如漢哀帝時杜

業上言宗室諸侯微弱與繫囚無異者英宗實錄載景泰

三年七月甲辰陝西布政司言秦愍王子故庶人尚焮男

女十人皆未有室家請如詔于軍民之家自擇昏配從之

時其長女年四十長子年三十六矣此去開國八九十年

太祖之曾孫而怨曠之感不得上聞已如此又况數傳而

下者乎於其請名請昏無不有費而不副其意即部中為

之沈閣

宋史趙希躍傳宗姓多貧而始生有訓名為人後有過禮

吏受賂無藝莫敢自陳雲麓漫鈔言宗籍凡袒免親以上

皆賜名乃有寓不典之言及取怪僻字樣以為戲笑明代

之弊同此

宗室之子固鮮修飭而朝臣視之若非其同類者唐書言

德宗初政諸王有官者皆令出閣就班岳陽等一十縣主

在諸王院久而未適人者悉命以禮出降二百年來無有以建中故事為朝廷告者崇禎中唐王作書述閣老于文定之言曰唐元宗十王宅百孫院皆在京師凡有所請皆賂韓號而後得憲宗時諸王久不出閤亦必厚賂宦官始得所請彼以宗室近屬且聚居都邑猶不免於質緣況以千里外之藩封二百年之支屬有不結納左右以為倚託哉嗚呼文定之言結納左右而得請猶未褻也今之懇乞下僚卑哀吏胥不如是則終不得請不愈甚乎又曰漢臣之言曰有白頭老人教臣言嗚呼余繼之矣夫一夫吁嗟王道為虧今且窮閭鄙屋猶得被雲雨之施而耳目之所不及恩澤之所不周未有甚於皇族者杖杜作而晉徵角

弓刺而周替可以為後王之殷鑒矣

汝成案王司農明史彙云日剝月削雖支子代有封立而恩澤遞降規制無加其舊封遠者守派菴昌祿秩難給未嘗疏庸不免飢寒即號稱雄藩而實于文法長吏得以束縛之所謂維城之寄無有也又曰明太祖建藩東宮親王各錫嘉名以示傳世久遠當萬歷中葉僅及祖訓之半而不億之麗宗祿虧乏議者遂有減歲祿限宮媵日限支子之請由是支屬承祿者親王無旁推之恩羣從繼世者郡封絕再襲之例以及名婚不時有厲禁本折五支無常期啟禎時軍餉告絀大農蒿日日憂難支安能顧瞻藩維親王或可自存郡王以至於中尉仰給不關一且盜起無力禦侮徒手就戮宗社為墟惜哉其言前明藩封窮蹙之狀正與先生所述唐王之言無殊然明之諸王在位勤恪行誼孝友才藝通美者固不乏人其他覲覲非分自取誅戮者無論而淫昏殘酷亂縱恣尤眾豈皆恩澤之不逮歟則封祿之厚適為騎橫之資此因辱之所由及而法網之所由密矣

藩鎮

明代之患大畧與宋同岳飛說張所曰國家都汴恃河北

以爲固苟馮據要衝峙列重鎮一城受圍則諸城或撓或
救金人不敢窺河南而京師根本之地固矣文天祥言本
朝懲五季之亂削除藩鎮一時雖足以矯尾大之弊然國
以凌弱故敵至一州則一州破至一縣則一縣殘今宜分
境內爲四鎮使其地大力眾足以抗敵約日齊奮有進無
退彼備多力分疲於奔命而吾民之豪傑者又伺閒出於
其中則敵不難卻也嗚呼世言唐亡於藩鎮而中葉以降
其不遂并於吐蕃回紇滅於黃巢者未必非藩鎮之力宋
至靖康而始立四道金至興元而始建九公不已晚乎
日九公唯武仙庶
幾餘都無足言
尹源唐說曰世言唐所以亡由諸侯之疆此未極於理夫

弱唐者諸侯也唐既弱矣而久不亡者諸侯維之也燕趙
魏首亂唐制專地而治若古之建國此諸侯之雄者然皆
恃唐爲輕重何則假王命以相制則易而順唐雖病之亦
不得而外焉故河北順而聽命則天下爲亂者不能遂其
亂河北不順而變則姦雄或附而起德宗世朱泚李希烈
始遂其僭而終敗亡田悅叛於前武俊順於後也憲宗討
蜀平夏誅蔡夷鄴兵連四方而亂不生卒成中興之功者
田氏稟命王承宗歸國也武宗將討劉稹之叛先正三鎮
絕其連衡之計而王誅以成如是二百年姦臣逆子專國
命者有之夷將相者有之而不敢窺神器非力不足畏諸
侯之勢也及廣明之後關東無復唐有方鎮相侵伐者猶

以王室爲名及梁祖舉河南劉仁恭輕戰而敗羅氏內附
王鎔請盟於是河北之事去矣梁人一舉而代唐有國諸
侯莫能與之爭其勢然也向使以僖昭之弱乘巢蔡之亂
而田承嗣守魏王武俊朱滔據趙燕疆相均地相屬其勢
宜莫敢先動況非義舉乎如此雖梁祖之暴不過取霸於
一方爾安能彊禪天下故唐之弱者以河北之疆也唐之
亡者以河北之弱也或曰諸侯彊則分天子之勢子何議
之過乎曰秦隋之勢無分於諸侯而亡速於唐何如哉
不獨此也契丹入大梁而不能有者亦以藩鎮之勢重也
王應麟曰郡縣削弱則戎翟之禍烈矣
宋史劉平爲鄆延路副總管上言五代之末中國多事惟

制西戎爲得之中國未嘗遣一騎一卒遠屯塞上但任土
豪爲衆所服者封以州邑征賦所入足以贍兵養士由是
無邊鄙之虞太祖定天下懲唐末藩鎮之盛削其兵柄收
其賦入自節度以下第坐給俸祿或方面有警則總師出
討事已則兵歸宿衛將還本鎮彼邊方世襲宜異於此而
誤以朔方李彝興靈武馮繼業一切亦徙內地自此靈夏
仰中國戍守千里饋糧兵民並困矣宋初之事折氏襲而
府州存繼捧朝而夏州失一得一失足以爲後人之鑑也
賈昌朝爲御史中丞請陝西緣邊諸路守臣皆帶安撫蕃
部之名擇其族大有勞者爲首帥如河東折氏之比庶可
以爲藩籬之固

路史封建後論曰天下之枉未足以害理而矯枉之枉常深天下之弊未足以害事而救弊之弊常大方至和之二年范蜀公爲諫院建言恩州自皇祐五年秋至去年冬知州者凡七換河北諸州大率如是欲望兵馬練習安可得也伏見雄州馬懷德恩州劉渙冀州王德恭皆材勇智慮可責辨治乞令久任然事勢非昔今不從其大而徒舉三二州爲之以一簣障江河猶無益也請以昔者河東之折靈武之李與夫馮暉楊重勛之事言之馮暉節度靈武而重勛世有新秦藩屏西北他日暉卒太祖乃徙其子馮翊而以近鎮付重勛於是二方始實朝廷經畧折李二姓自五代來世有其地二寇畏之太祖於是俾其世襲每謂邊

寇內入非世襲不克守世襲則其子孫久遠家物勢必愛吝分外爲防設或叛渙自可理討縱其反噬原陝一帥禦之足矣况復朝廷恩信不爽奚自而他斯則聖人之深謀有國之極算固非流俗淺近者之所知也厥後議臣遽以世襲不便折氏則以河東之功姑令仍世而李氏遂移陝西因茲遂失靈夏國之與郡其事固相懸矣議者以太祖之懲五季而解諸將兵權爲封建之不可復愚竊以爲不然夫太祖之不封建特不隆封建之名而封建之實固已默圖而陰用之矣李漢超齊州防禦監關南兵馬凡十七年敵人不敢窺邊郭進以洛州防禦守西山巡檢累二十年賀惟忠守易李謙溥刺隰姚內斌知慶皆十餘載韓令

坤鎮常山馬仁瑀守瀛王彥昇居原趙贊處延董遵誨屯
環武守琪成晉何繼筠牧棣若張美之守滄景咸累其任
管權之利賈易之權悉以畀之又使得自誘募驍勇以爲
爪牙軍中之政俱以便宜從事是以二十年間無西北之
虞深機密策蓋使人繇之而不知爾胡爲議者不原其故
遂以兵爲天子之兵郡不得而有之故自寶元康定以中
國勢力而不能亢一偏方之元昊靖康寇難長驅百舍直
擣梁師蕩然無有藩籬之限卒之橫濱莫或支持繇今日
言之奚啻冬水之冰齒嗚呼欲治之君不世出而大臣者
每病本務之不知此子所以每咎徵普以爲唐室我朝之
不封建皆鄭公薛王之不知以帝王之道責難其主而爲

是尋常苟且之治也

黃氏曰抄曰太祖時不過用李漢超輩使自爲之守而邊
烽之警不接於廟堂三代以來待戎翟之得未有如我太
祖者也不使守封疆者久任世襲而欲身制萬里如在目
睫天下無是理也

藩鎮旣罷而州縣之任處之又不得其方真宗咸平三年
濮州盜夜入城畧知州王守信監軍王昭度於是知黃州
王禹偁上言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自五季亂離各據
城壘豆分瓜剖七十餘年太祖太宗削平僭僞天下一家
當時議者乃合江淮諸郡毀城隍收兵甲撤武備書生領
州大郡給二十人小郡十五人以充常從號曰長吏實同

旅人名爲郡城蕩若平地雖則尊京師而抑郡縣爲疆幹
弱枝之計亦匪得其中道也楊氏曰天下本無百年不敝之法而貴有扶危救敝之人
方正學深虛論畧盡之矣蓋太祖削諸侯跋扈之勢太宗杜僭偽覬望
之心不得不爾其如設法救世久則弊生救弊之道在乎
從宜疾若轉規不可膠柱今江淮諸州大患有三城池墮
圯一也兵仗不完二也軍不服習三也望陛下特紆宸斷
許江淮諸郡民戶眾寡城池大小竝置守捉軍士多不
過五百人聞習弓劍然後漸葺城壁繕完甲冑則郡國有
禦侮之備長吏免剽掠之虞矣嗚呼人徒見藝祖罷節度
爲宋百年之利而不知奪州縣之兵與財其害至於數百
年而未已也陸士衡所謂一夫從橫而城池自夷豈非崇

禎末年之事乎

輔郡

崇禎二年三月兵部侍郎申用懋上疏請以昌平通易霸
四州爲四輔宿重兵以衛京師奉旨嘉納下部議覆事不
果行魏書言靈太后時四中郎將兵寡弱任城王澄奏宜
以東中帶樂陽郡南中帶魯陽郡西中帶恆農郡北中帶
河內郡選二品三品親賢居之配以強兵則深根固本之
計也靈太后將從之以議者不同而止及爾朱榮至河陰
遂無一兵拒敵亦已事之明驗矣

金都大梁貞祐四年元兵取潼關次嵩汝間御史臺言兵
踰隋澗深入重地近抵西郊彼知京師屯宿重兵不復叩

城索戰但以游騎遮絕道路而分兵攻擊州縣是亦圍京師之漸也若專以城守為事中都之危又將見於今日元史太祖八年分兵三道伐金河北郡縣盡拔唯中都此臣等所為寒心也不攻京師而縱其別攻州縣是猶火在腹心撥置於手足之上均一身也願陛下察之契丹原注後改為遼

太祖將攻幽州其后述律氏指帳前樹曰此樹無皮可以生乎曰不可后曰幽州之有土有民亦猶是爾吾以三千騎掠其四野不過數年困而歸我矣原注赫連勃勃稱帝勃曰吾大業草創土眾未多姚興亦一時之雄諸將用命關中未可圖也我今專固一城彼必并力於我眾非其敵亡可立待不如以驍騎風馳出其不意救前則擊後救後則擊前使彼疲於奔命我則游食自若不及十年嶺北河東盡為我有待與既死嗣子闇弱徐取長夫踰山絕河深安在吾計中矣古人用兵之智多有出此

入二三千里至於淮岱之間此不啻幽州之四野大梁之西郊也而謀國之臣竟無一策以禦其來而擊其去此則郡縣之守不足恃而調援之兵不足用也明矣詩曰無俾城壞無獨斯畏後之為國者盍鑒於斯

邊縣

宋元祐八年知定州蘇軾言漢鼂錯與文帝畫備邊策不過二事其一曰徙遠方以實廣虛其二曰制邊縣以備敵國今河朔西路被邊州軍自澶淵講和以來百姓自相團結為弓箭社不論家業高下戶出一人又自相推擇家資武藝眾所服者為社頭社副錄事謂之頭目帶弓而鋤佩劍而樵出入山坂飲食長技與北敵同私立賞罰嚴於官

府分番巡邏鋪屋相望若透漏北賊及本土強盜不獲其
當番人皆有重罰遇有警急擊鼓集眾頃刻可致千人器
甲鞍馬常若寇至蓋親戚墳墓所在人自為戰敵甚畏之
先朝名臣帥定州者如韓琦龐籍皆加意拊循其人以爲
爪牙耳目之用而籍又增損其約束賞罰今雖名目具存
責其實用不逮往日欲乞朝廷立法少賜優異明設賞罰
以示懲勸奏凡兩上皆不報此宋時弓箭社之法雖承平
廢弛而靖康之變河北忠義多出於此有國家者能於閒
暇之時而爲此寓兵於農之計可不至如崇禎之末課責
有司以修練儲備之紛紛矣楊氏曰昌黎客兵土丘之策
可於此得之陳鶴博曰今塞
外大軍開平興和東勝舊地皆吾牧廠之區與諸郡多大
牙相錯熱河入溝營鄭家莊雖分列副都統總管駐防而

田河屯營以西開平舊衛其街陌遺跡尚存與和見有屯
田容戶獨石口外則有紅城歸化城爲東勝舊地彼處孕
上泉沃厚水草豐美宜於屯牧使於開平故地設屯牧使
一人總領其事復分設口外四路滿漢同知隸之畫疆分
駐聯爲應援見今內務府上三旂及會稽司諸衙門開散
之丁約數萬有餘漢軍披甲外閒散者亦有二萬餘人此
等與其便聚食京師貧窘無聊不若徙之塞下使各食其
力每歲撥發三萬人復募邊民願往者各給以種糧牲畜
令其分屯屯收釋其中之曉捷者教練爲兵耕牧之餘復
習騎射擊刺之法名爲屯軍使世守其業五年以後始差
收耕牧之稅卽以供給屯軍饗勞之需復以其餘刀繕完
牆堡修整戎器第使人自爲守經費所出取之屯收有餘

宦官

漢和熹鄧后詔中官近臣於東觀受讀經傳以教授宮人
秦苻堅選奄人及女隸有聰識者置博士授經若夫巷伯
能詩列于小雅史游急就著在藝文古固有之而不限其
人也我太祖深懲前代宦寺之弊命內宮不許識字永樂

以後此令不行宣德中乃有內書堂之設原注實錄宣德元年七月以劉
獅為行在翰林院修撰專授小內使書四年十月命行在
禮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陳山專授小內使書實錄
言山為人寡學急利而昧大體上薄之其致仕歸
恩禮一無所及則其授小內使書亦賤者之事也
允恭為起居舍人帝遣教宮人允恭恥之數稱疾宋賈昌
朝為侍講以編修資善堂書籍為名而實教授內侍諫官
吳育奏罷之以宣廟之納諫求言而廷臣未有論及此者
馴致秉筆之奄其尊倖於內閣而大權旁落不可復收得
非內書堂階之厲乎原注英廟升退典璽局局丞王綸以
上錢博以嘗奉命教內書館編受學焉遂內外交錯以謀
入閣已而敗露得罪
綸遣博家執弟子禮生博上坐飲
而去周禮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內監借寺人之數當時警
御之臣皆是士人而婦寺之權衰矣唐太宗詔內侍省不

立三品官以內侍為之長階第四不任以事惟門閣守禦
廷內掃除稟食而已武后時稍增其人至中宗黃衣乃二
千員元宗時官嬪大率至四萬宦官黃衣以上三千員原
元宗始置內侍省監二員秩
是知宦官之盛歸於宮嬪之
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則當以遠色為本唐氏曰凡閹人
君以荒游導君以侈御導君以惡見正人權臣因之上意
無不聞下巧無不達國之大禍下移矣明亦以便進之門
邪曲進賢正沮矣金人則死罪生求喇喇有功死刑不中
罰不中矣此七思者其患小然剛明之君或中其一二法
制無可加誡訓無所益離神聖蓋亦莫之如何也已矣兒
蓄公卿天子孤矣逐屠忍良朝廷空矣挾制天子干戈起
矣是三患者其患大必滅宗社而後已然絕之甚易也請
著為典曰凡閹人不授官不任事不衣命服後世人臣有
言立聞人之職司及使視戎事者殺無赦凡閹人傳命于
朝見宰相跪而致言跪而受言不得立焉傳命於堂見九
卿立而致言立而受言不得坐焉遇百官于道見而下馬
過而上馬不得乘焉抗公卿者斬抗百官者流大臣不言

者死小臣
不言者黜

王元美筆記曰高帝時中人不得預外事見公侯大臣叩首惟謹原注宋廉大明日歷序言后妃居不預一髮之政亦循理畏法無敢恃寵以病民寺人之徒惟給事掃除之役其家法之嚴五也至永樂初狗兒諸奄稍稍見馬上之績後以倦勤朝事漸寄筆札久乃稱肺腑矣太監鄭和等以奉命率舟師下海中諸夷而中人有出使者矣西北大將多洪武舊人意不能無疑思以腹心參之而中人有鎮守者矣王振時上春秋少不日接大臣而中人有稟旨徑行者矣

國史所載永樂五年六月內使李進往山西採天花詐傳詔旨擅役軍民此即弄權之漸仁宗即位凡差出內臣限

十日內盡撤回京其見於詔書者有採寶石採金珠香貨採鐵絮木而太宗實錄多諱之不書原注實錄有十九年

賜寶二十年十月癸巳遣內官韋喬同御史察勘兩京及天下庫藏出納二事至洪熙元年六月

宣宗即位而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尹崇高奏朝廷近差內官內使市買諸物每物置局有拘集之擾有供應之煩朝廷所需甚微民間所費甚大宜皆取回惟合有司買納詔從之乃猶有如宣德六年十二月乙未所書管事袁琦假公務為名擅差內官內使陵虐官吏軍民逼取金銀等物以至斃死而其黨十餘人皆斬者嗚呼作法于涼其儆猶貪至於萬曆中年礦稅之使旁午四出而藉口於祖宗之成例則外廷之臣交章爭之而無可如何矣是以武王不

世邇揚氏且有明一代如王江劉魏其害固不容言矣其餘諸帝自太宗仁宗而外未有不任奄人者端皇親見延瑄之禍而卒以奄人監軍可歎哉

中官典兵亦始於永樂仁宗實錄言甘肅總兵官都督費
獻不能專斷軍政悉聽中官指使勅責其低眉俛首受制
於人宣宗實錄言交趾左參政馮貴善用人嘗得土軍五
百人勁勇善戰貴無育甚厚每率之討賊所嚮成功後為
中官馬騏奪去貴與賊戰不利遂死之宣德元年三月己
亥勅責中官山壽曰叛賊黎利本一窮蹙小寇若早用心
禽捕如探雀羅爾乃妄執已見再三陳奏惟事招撫以致
養禍遺患及方政等進討爾擁官軍一千餘人坐守又安
不往來策應視其敗衄是則交趾之失實本於中官而仁

宣二亦亦但加之譙責而已王振之專土木之難此非其

漸乎

交趾一事中官之惡實錄不盡書景泰四年吏科給事中
盧祥言臣思永樂年間克平交趾設置郡縣夷人服從後
因鎮守內臣貪虐致失人心竟亡其地天下至今非議不
已卽此數言可以想見師之上六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豈不信夫

成祖天威遠加無思不服邊密未幾遂棄交趾齊桓首霸
而寺人貂始漏師于多魚春秋已志之矣故姤之初六一
陰始生而周公戒之

正統九年正月辛未命成國公朱勇興安伯徐亨都督馬

亮陳懷等統兵出境勦兀良哈三衛勇同太監僧保出喜峰口亨同太監曹吉祥出界嶺口亮同太監劉永誠出劉家口懷同太監但信出古北口是時王振擅權乃有此遣而後遂以爲例至十四年陽和口之戰太監郭敬監軍諸將悉爲所制師無紀律而宋謙朱冕全軍覆沒矣
景泰元年閏正月乙卯工部辦事吏徐鎮言刑餘之人不侍君側太祖高皇帝懲漢唐之弊不合預政不合典兵但使之守門使然而已邇者姦監王振乘機專政依勢作威王爵天憲悉出其口生殺予奪任已愛憎又多引同類如郭敬等以爲心腹出監邊事皇上臨御之初乙監前失宦官有參預朝政及監軍鎮守者悉以還內各守本職如此

則宦官無召釁之端國祚有過歷之兆矣事寢不行

六月乙酉陝西蘭縣舉人段堅論宦寺監軍之失

庚子肅府儀衛司餘丁聊讓請禁抑宦寺

三年九月辛卯南京錦衣衛鎮撫司軍匠餘丁蕭敏陳內官苦害軍民十事

天順八年十一月丙寅兩京六科給事中王徽等言正統末年王振專權使先帝遠播宗社幾危天順年間曹吉祥專權舉兵焚闕欲危宗社今日牛玉專權謀黜皇后欺侮陛下是皆貽笑於四方取議萬世者也臣請自今以後一不許內官與國政二不許外官與內官私相交結三不許內官弟姪在外管事并置立產業自古內官賢良者萬無

一人無事之時似爲謹慎一聞國政便作姦欺如聞陛下將用某人也必先賣之以爲已功聞陛下將行某事也必先泄之以張已勢人望日歸威權日重而內官之禍起矣此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內臣與聞國政者此也內官侍奉陛下朝夕在側文武大臣不知廉恥者多與之交結有饋以金寶珠玉加之婢膝奴顏者內官便以爲賢朝夕在陛下前稱美之有正大不阿不行私謁者內官便以爲不賢朝夕在陛下前非毀之陛下天縱聖明固不爲惑日加浸潤未免致疑稱美者驟踰顯位非毀者久屈下僚怨歸朝廷恩結宦寺而內官之禍起矣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外官與內官交結者此也內官弟姪人等授職任事倚勢

爲非聚姦養惡家人百數貨貨萬餘田連千頃馬繫千匹內官因有此家產所以貪婪無厭姦弊多端身雖在內心實在外內外相通而禍亂所由起矣此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內官弟姪在外管事並置立家產者此也陛下果能鑒彼三人於既往行此三事於方今則禍亂自然不作災害自然不生倘或不然則禍起蕭牆變生肘腋異日之患有不可言者矣然臣等今日之所言乃舉朝廷之所諱臣等雖愚亦知避禍但受恩朝廷無以爲報官居言路不可苟容若陛下能行而不疑卽臣等雖死而無悔矣上責徽等妄言要譽命吏部俱調州判官

原注疏草
李鈞筆也

中都之變宦官債事之前車也不一年而監守之遣四出

以外廷無人甚也平陰之役夙沙衛殿殖綽曰子殿國師
齊之辱也天子以此恥天下之士大夫而士大夫不以爲
恥且羣然攻之廷論雖譁上心弗信及暫撤之而士大夫
又果不足用也於是乎再任宦者而國事已不可爲昔者
唐德宗卽位疏斥宦官親任朝士而張涉以儒學入侍薛
邕以文雅登朝繼以賊敗故宦官武將得以藉口曰南牙
文臣賊動至巨萬而謂我曹濁亂天下豈非欺罔邪於是
上心始疑不知所倚仗矣嗚呼吾不知今日之攻宦官者
果愈於宦官乎內廷既不可用外廷亦遂無人而國事又
將誰屬乎至於昭王歎息思良將之已亡武帝咨嗟慮名
臣之欲盡而燎原靡撲過涉終亡可爲痛哭者矣是以人

材非一世之所能成古先王於多難之時而得賢臣之助
者以其養之豫而儲之廣也傳曰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
桑有焉夫有天下而爲子孫之慮者則必在於人才矣
金史完顏訛可傳劉祁曰金人南渡之後近侍之權尤重
蓋宣宗喜用其人以爲耳目伺察百官故奉御輩採訪民
間號行路御史或得一二事卽入奏之上因責臺官漏泄
皆抵罪又方面之柄雖委將帥又差一奉御在軍中號曰
監戰每臨機應變多爲所牽制遇敵輒先奔故師多喪敗
哀宗因之不改終至亡國論曰夫以替御治軍旣掣之肘
又信其讒以殺人失政刑矣唐之亡坐以近侍監軍金蹈
其轍哀哉

原注金時近侍非宦豎也
以世傳見斜卯愛實傳

崇禎十四年十二月戊午上諭禮部并在內各監局等衙門官常典制內外攸分本職之外豈宜侵越我太祖高皇帝酌古式今獨嚴近習之防勅內官毋預外事一時朝政清明法紀整肅拔本澄源意甚深遠朕鑒後追前凜持祖訓自今神宮等監及各司局庫等衙門或典禮繕戎或鳩工筮籥或司膳服或辦文書都著勤慎小心料理本等職業不許違越祖制干預在外政事違者卽以亂政參拏處斬仍詳察舊典開列職掌具奏禮部右侍郎蔣德璟疏言周官內職不滿百人糾禁王宮掌於小宰古聖垂法下戒將來蓋其慎也原注天啟元年四月御史張墟疏言請將中官受考察於禮部定爲五年一舉如京察太祖高皇帝實詳監於往代而取衷焉其設內官也監

司局庫各有定員秩不過四品俸不過一石而且糾劾有令交通有戒像政典兵有禁謹內外之防杜假竊之漸至尙論漢唐已事而三致意焉淵哉天訓亘古不易矣雖二十五年曾遣太監聶慶童往諭陝西河州等衛所番族令其輸馬以茶給之然往諭屬番於軍民無與且不假事柄亦暫往卽還終洪武之世無他特遣此所以致清明整肅之治而開萬世太平之基也乃若列聖續承宮府之大防無改而時事偶異中外之任使間聞永樂中始有遣使外國及遣往甘肅巡視者洪熙中始有守備南京者正統中始有率兵討賊防邊及各省鎮守者景泰初始有分坐十營或稱監鎗者然仍聽尙書于謙等節制至正德中邊關

始置內監且令提督禁兵內操分坐勇士四衛軍營益非
祖宗之舊矣他如監工監器會同審錄蘇杭織造權稅開
礦之遺皆利少害多亦旋設旋止操縱在握一時暫託權
宜而事任遞遷易世每多釐正惟世宗肅皇帝毅然裁革
獨斷於先我皇上翦除逆璫媿美於後總之稟成於高皇
帝訓諭內臣毋豫政事外臣毋行交結一語足括千古治
亂之源矣臣等伏讀寶訓深邇詒謀不使有功自無竊柄
之患嘗令畏法實杜亂政之階故委腹心則威福移寄耳
目則羅織啟遵典章則職守自恪嚴內外則侵越不生此
實鑒古酌今可以無愆而神孫聖祖於焉一揆者也謹遵
聖諭備察舊章將各監局職掌著爲令甲可考見者臚列

上呈恭候聖明裁奪得旨申飭

奄人之有祠堂自英宗之賜王振始也至魏忠賢則生而
賜祠且徧于天下矣故聖人戒乎作俑

禁自宮

實錄成化元年七月丁巳直隸魏縣民李堂等十一名自
宮以求進命執送錦衣衛獄罪之發南海子種菜祖宗以
來凡閹割火者必俘獲之奴或罪極當死者出其死而生
之蓋重絕人之世不忍以無罪之民受古肉刑也景泰以
來乃有自宮以求進者朝廷雖誓罪之而終收以爲用故
近畿之民畏避繇役希覬富貴者倣效成風往往自戕其
身及其子孫日赴禮部投進自是以後日積月累千百成

羣其爲國之害甚矣

原注史臣劉吉等之辭唐氏曰不重奄人則無自宮以幸進者此除惡務本之道也至奄人禍烈而後禁之則無及矣

餘冬序錄曰永樂二十二年令凡自宮者以不孝論軍犯

罪及本管頭目總小旗民犯罪及有司里老

原注實錄永樂十九年七月

丁卯嚴自宮之禁犯者皆發充軍成化九年令私自淨身者本身處死家

發邊遠充軍正統十二年天順二年成化九年節經申明

宏治五年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人俱處死全家充軍兩

鄰及歇家不舉有司里老容隱者一體治罪其禁止乎未

殘者法甚嚴也永樂二十二年

原注仁宗即位

與州左屯衛軍徐

翼有子自宮入爲內監翼奏乞除軍籍上曰爲父當教子

爲子當養親爾有子不能教自殘其體背親恩紀人道敗

壞風化皆原於爾尙敢希除軍籍邪出其子使代軍役宣

德二年令自淨身人軍民各還元伍籍不許投入王府及

官勢家藏隱躲避差役若犯本身及匿藏家處死該管總

小旗里老鄉佑一體治罪正統元年閏六月時軍民多自

宮希進間有以赦而獲免罪者刑部請依舊制不論赦前

赦後俱論以不孝重罪從之成化十一年二月順天府丞

清縣民徐義自宮其幼子以求進詔發充廣西南丹衛軍

妻及幼子皆隨往十五年淨身人令巡城御史錦衣衛督

逐回籍宏治元年令錦衣衛拘送順天府遞發元管官司

點聞知在不許容縱十三年令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不

候收取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遠充軍其戒約於

已殘者法亦非不至也而貂璫滿朝金玉塞塗至今日而益盛然則法果行乎

宋仁宗未有繼嗣太常博士吳及上言古之明王重絕人之世今宦官之家競求他子勦絕人理以希爵命童幼何罪陷於刀鋸有因而夭死者夫有疾而夭治世所矜況無疾乎有罪而宮前王不忍況無罪乎臣聞漢永平之際中常侍四員小黄門十人爾唐太宗定制無得踰百員今以祖宗時較之當日宦官幾何人今幾何人臣愚以為胎卵剗傷鳳凰不至繼嗣未育殆繇於此伏願濬發德音詳為條禁權罷宦官進獻有擅宮童幼真以重法若然則天心必應繼嗣必廣召福祥安宗廟之策無先此者帝異其言

權罷內臣進養子

--	--	--	--

日知錄集釋卷十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治地

古先王之治地也無棄地而亦不盡地田間之涂九軌有
 餘道矣遺山澤之分秋水多得有所休息有餘水矣是以
 功易立而難壞年計不足而世計有餘後之人一以急迫
 之心為之商鞅決裂阡陌而中原之疆理蕩然宋政和以
 後圍湖占江而東南之水利亦塞原注宋史劉韜傳鑑湖
 為民侵耕官田收其租
 後園湖占江而東南之水利亦塞原注宋史劉韜傳鑑湖
 為民侵耕官田收其租
 湖二萬斛政和間涸以為田衍至六倍文獻通考圩田
 湖田多起於政和以來其在浙間者隸應奉局其在江東
 者蔡京秦檜相繼得之大概今之田皆之湖徒知湖中
 之水可涸以墾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將胥而為水也於
 是十年之中荒恒六七而較其所得反不及於前日子曰

無欲速無見小利夫欲行井地之法則必自此二言始矣

斗斛丈尺

古帝王之於權量其於天下則五歲巡狩而一正之虞書

同律度量衡是也其於國中則每歲而再正之禮記月令

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是也原注洪武初命三日

一次較勘斛斗稱尺故關石和鈞大禹以之興夏謹權量審法度而

武王以之造周今北方之量鄉異而邑不同至有以五斗

為一斗者一闕之市兩斗並行至其土地有以二百四十

步為畝者有以三百六十步為畝者有以七百二十步為

畝者原注大名府志有以一其步弓有以五尺為步有以

六尺七尺八尺為步此之謂工不信度者也趙氏曰晉書華虞論樂器

今尺長于古尺幾及半寸樂府用之故律呂不合將作大

匠陳鵬掘得古尺尚書奏今尺長于古尺宜以古為正是

晉時尺度已長于古亦尚不至三寸程大昌演繁露謂唐

尺一尺比六朝一尺二寸沈存中筆談謂古尺二寸五分

當今一才八分周所名義考謂周尺才等今六寸六分

史謂宋司馬侑刻布尺比周尺一尺三寸五分邱瓊山謂

周尺比今鈔尺六寸四分王夫法不一則民巧生有王者

起同權量而正經界其先務矣後漢書建武十五年詔下

州郡簡陂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

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而隋書趙煥為冀州刺史為

銅斗鐵尺置之於肆百姓便之上聞令頒之天下以為常

法儻亦可行於今日者乎

地畝大小

以近郭為上地遠之為中地下地蓋自金元之末城邑已

日蹙一

墟人民稀少先耕者近郭近郭洪武之冊田也後墾者遠
郊遠郊繼代之新科也故重輕殊也

廣平府志曰地有大小之分者以二百四十步為畝自古
以來未之有改也田國初有奉旨開墾永不起科者有因
傍下嫌薄而無糧者今一概量出作數是以元額地少而
丈出之地反多有司恐畝數增多取駭於上而貽害於民
乃以大畝該小畝取合元額之數自是上行造報則用大
地以投黃冊下行徵派則用小畝以取均平是以各縣大
地有以小地一畝八分折一畝遞增之至八畝以上折一
畝既因其地之高下而為之差等又皆合一縣之丈地投
一縣之元額以敷一縣之糧稅而賦役由之以出此後八

一時之權宜爾考之他郡如河南八府而懷慶地獨小糧
獨重開封三十四州縣而杞地獨小糧獨重蓋由元末未

甚殘破故獨重於地郡邑天下初定日不暇給度田之令

均丈之法有所不及詳原注解縉大庖西封事言土田之

膏腴而稅反輕瘠鹵而稅反而中原之地彌望荆榛亦無

從按畝而圖之也唐時陸贄有言創制之始不務齊平供

應有煩簡之殊牧守有能否之異所在徭賦輕重相懸所

遣使臣意見各異計奏一定有加無除此則致敝之端古

今一轍而井地不均賦稅不平固三百年於此矣故東昌

府志言三州十五縣步尺參差大小畝規畫不一人得以

意長短廣狹其間而大名府志謂田賦必均而後可久除

沙茅之地別籍外請檄諸州縣長吏畫一而度之以鈔準尺以尺準步以步準畝以畝準賦倣江南魚鱗冊式而編次之舊所籍不齊之額悉罷去而括其見存者均攤於諸州縣之間一切糧稅馬草驛傳均徭里甲之類率例視之以差數百里之間風土人烟同條共貫矣則知均丈之議前人已嘗著之而今可通於天下者也閻氏曰江都之田徵銀五萬餘兩高郵田二萬五千餘頃額徵銀四萬一千餘兩泰州田九千餘頃額徵銀四萬四千餘兩非泰州之田僅高郵三分之一賦重於高郵三倍也蓋泰州大地而高郵小地也又如興化田二萬四千餘頃額徵銀二萬八千餘兩寶應田二千餘頃額徵銀二萬餘兩非寶應僅興化十分之一賦重十倍也蓋寶應大地而興化小地也小地則一畝為一畝而賦輕大地則數畝折一畝而賦重賦役全書內皆未經注明也錢糧款項不可不簡而田畝大小尤不可不

宋史言宋時田制不立畝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冒偽未嘗考按原注王洙傳洙言天下田稅不均請用郭諮瑋琳千步開方法頒州縣以均其稅沈氏曰宋食貨志重修定方田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又言宣和中李彥置局汝州凡民間美田使他人投牒告陳指為天苑魯山闔縣盡括為公田焚民故券使田主輸租訴者輒加威刑公田既無二稅轉運使亦不為奏除悉均諸他州原注是則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有自宋已然者又不獨金元之季矣

州縣界域

自古以來畫疆分邑必相比附天下皆然乃今則州縣所屬鄉村有去治三四百里者有城門之外即為鄰屬者則

幅員不可不更也下邳在渭北而併於渭南美原在北山
而併於富平若此之類俱宜復設而大名縣距府七里可
以省入元城則大小不可不均也管轄之地多有隔越如
南宮原注屬威縣之間有新河縣原注屬威縣地清河
原注屬威縣之間有冠縣原注屬東昌地鄆城原注屬東昌范縣原注屬東昌之間有鄒縣原注屬東昌地青州之益都等縣俱有高苑
地淮安之宿遷縣有開封之祥符縣地大同之靈丘廣昌
二縣中間有順天之宛平縣地或距縣一二百里或隔三
四州縣數紆詢連恒必縣之而甚則有如沈丘原注屬開封之
縣署地糧乃隸於汝陽原注屬汝寧者則錯互不可不正也衛
所之屯有在三四百里之外與民地相錯浸久而迷其版

籍則軍民不可不清也水濱之地消長不常如蒲州之西
門外三里卽以補朝邑之圻使陝西之人越河而佃至於
爭亂殺傷則事變不可不通也周禮形方氏掌制邦國之
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有王者作謂宜遣使分
按郡邑圖寫地形奠以山川正以經界地邑民居必參相
得庶乎獄訟衰而風俗淳矣原注洪武十七年八月丙戌
以州之民戶不及三千者皆
改爲縣改者
凡三十七州
後魏田制後成案周禮闕師任工以飭材事今作餘材
改魏書同恐誤脫又貢其材周禮作貢其物
後魏雖起朔漠據有中原然其舉田均田之制有足爲後
世法者景穆太子監國令曰周書言任農以耕事貢九穀
任圃以樹事貢草水任工以餘材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

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
事貢其材任虞以澤事貢其物乃令有司課畿內之民使
無牛者借人牛以耕種而爲之芸田以償之凡耕種二十
二畝而芸七畝大略以是爲率使民各標姓名於田首以
知其勤惰禁飲酒遊戲者於是墾田大增高祖太和九年
十月丁未詔曰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覽元王之典經
綸百氏儲蓄旣積黎元永安爰暨季葉斯道陵替富強者
并兼山澤貧弱者望絕一廛致令地有遺利民無餘財或
爭畝畔以亡軀或因饑饉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
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
勸課農桑與富民之本其制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

畝婦人二十畝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諸
桑田不在還受之限男夫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
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士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
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是有口分世業之制
唐時猶沿之嗟乎人君欲留心民事而創百世之規其亦
運之掌上也已宋林勳作本政之書而陳同父以爲必有
英雄特起之君用於一變之後豈非知言之士哉

開墾荒地

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洪武中
詔有能開墾者卽爲己業永不起科原注是時方孝儒有
因其曠土復古井田
議至正統中流民聚居詔令占籍景泰六年六月丙申戶

部尚書張鳳等奏山東河南北直隸并順天府無額田地
甲方開荒耕種乙卽告其不納稅糧若不起科爭競之塗
終難杜塞今後但告爭者宜依本部所奏減輕起科則例
每畝科米三升三合每糧一石科草二束不惟永絕爭競
之端抑且少助倉廩之積從之戶科都給事中成章等劾
鳳等不守祖制不恤民怨帝不聽然自古無永不起科之
地國初但以招徠墾民立法之過反以啟後日之爭端而
彼此告訐投獻王府勳戚及西天佛子原注見實錄成化四年三月無
怪乎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也楊侍郎曰勸民開墾務
使野無曠土第或山深
箐密或係砂鹵開闢既難旱澇賦賦缺故民鮮盡力竊思若
令各州縣除原報可墾地畝外凡有墾瘠難墾之地俱準
照斤齒輕則起科則民必鼓舞地利可以廣收民人承墾
卽給執照爲業貽例十年起科如其地本係沃土則不在

此例胡御史曰陝省督臣每年勸官銀借民間墾合于
秋收照時價還糧先後動項發借銀六萬餘兩共收過糧
約十餘萬石此已試之成效以爲此法凡西北近邊之地
如直隸之永平宣化山西之大同朔平寧武甘肅之寧夏
西寧等府隙地曠土所在多有而盛京之奉天錦州二府
壤地沃衍水泉豐溢一經開墾卽爲膏腴若今隴陝省
之法領銀交糧之時不得勒需索則民情踴躍矣曹給事
惟願銀交糧之利民然所在奉行不善流弊有二一日以熟
日開墾原以利民然所行不善流弊有二一日以熟
作荒州縣承望上司意旨惟在熟田以符所報之數一日以
之名遽知不足則責之見在熟田以符所報之數一日以
荒作熟河清明澤不常由難資糧慨州縣不復履勘悉
入報墾之數亦不顧其地之民止食目下官給牛種官與草
舍以備月夕而不顧其地之民止食目下官給牛種官與草
不得以備月夕而不顧其地之民止食目下官給牛種官與草
歲卒歲無資而逃亡失業矣故凡經報過開墾地畝無論
已未升科俱令州縣官按冊踏勘內有向係還糧熟田混
報開墾者卽行舉首除額免其處分至新墾田應行升科
之日亦必親勘果係田禾成熟可以持久者始與
升科如其確確瘠薄不能成熟者卽與開除免服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

巨濬大學衍義補曰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
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府又居
兩浙十九也考洪武中原注據諸司職掌天下夏稅秋糧以石計
者總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而浙江布政司二百七十五
萬二千餘蘇州府二百八十萬九千餘松江府一百二十
萬九千餘常州府五十五萬二千餘是此一藩三府之地
其田租比天下為重其糧額比天下為多今國家都燕歲
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府者幾居江西
湖廣南直隸之半臣竊以蘇州一府計之以準其餘蘇州
一府七縣原注時未立太倉州其墾田九萬六千五百六頃居天下
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餘頃田數之中而出二百八十萬九

千石稅糧於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石歲額之內其科
徵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沈氏曰蘇州之田約居天下
八十八分之一弱而賦約居
天下十分之一弱也十分
之一弱即八十八分之八強

杜宗桓上巡撫侍郎周忱書曰五季錢氏稅兩浙之田每
畝三斗米時均兩浙田每畝一斗原注宋淳祐元年鮑廉
作琴川志曰國初蠲削
錢氏日配之日遺有補闕王永高象先各乘運馬均定稅
數只作中下二等中田一畝復稅錢四文四分秋米八升
下田一畝錢三文三分米七升四分合取於民者不過如此
自熙豐與法崇觀多事請於重賦隨時增益然則未初之
額尚不至元入中國定天下田稅上田每畝稅三升中田
二升半下田二升水田五升原注元史耶律楚材傳至於我太祖高
皇帝受命之初天下田稅亦不過三升五升而其最下有
三合五合者於是天下之民咸得其所獨蘇松二府之民

則因賦重而流移失所者多矣今之糧重去處每里有逃
去一半上下者請言其故國初籍沒土豪田租有因為張
氏義兵而籍沒者有因虐民得罪而籍沒者有司不體聖
心將沒入田地一依租額起糧每畝四五斗七八斗至一
石以上民病自此而生原注宋史言建炎元年籍沒蔡京
王黼等莊以為官田減租三分洪
武初未有以此
故事上言者何也田未沒入之時小民於土豪處還租
朝往暮回而已後變私租為官糧乃於各倉送納運涉江
湖動經歲月有二三石納一石者有四五石納一石者有
遇風波盜賊者以致累年拖欠不足原注王叔英疏亦言
輸之官倉道路既遠
勞費不少收納之際其弊更多有其
於輸富民之租者自洪武時已然矣愚按宋華亭一縣即
今松江一府當紹熙時秋苗止十一萬二千三百餘石景

定中賈以道買民田以為公田益糧一十五萬八千二百
餘石宋末官民田地稅糧共四十二萬二千八百餘石量
加圓斛元初田稅比宋尤輕然至大德間未入朱清張瑄
田後至元間又沒入朱國珍管明等田一府稅糧至有八
十萬石迨至季年張士誠又併諸撥屬財賦府與夫營園
沙職僧道站役等田至洪武以來一府稅糧共一百二十
餘萬石租既太重民不能堪於是皇上憐民重困屢降德
音將天下係官田地糧額遞減三分二分外原注即宣德
五年二月癸
巳詔松江一府稅糧尚不下一百二萬九千餘石愚歷觀
往古自有田稅以來未有若是之重者也以農夫蠶婦凍
而織餒而耕供稅不足則賣兒鬻女又不足然後不得已

而逃以至田地荒蕪錢糧年年拖欠向蒙恩赦自永樂十三年至十九年七年之間所免稅糧不下數百萬石永樂二十年至宣德三年又復七年拖欠折收輕齋亦不下數百萬石折收之後兩奉詔書赦諭自宣德七年以前拖欠糧草鹽糧屯種子粒稅絲門攤課鈔悉皆停徵前後一十八年間蠲免折收停徵至不可算由此觀之徒有重稅之名殊無徵稅之實願閣下轉達皇上稽古稅法斟酌取舍以直於今者而稅之輕其重額使民如期輸納此則國家有輕稅之名又有徵稅之實矣

今按宣廟實錄洪熙元年閏七月廣西右布政使周幹自蘇常嘉湖等府巡視還言蘇州等處人民多有逃亡者詢

之耆老皆云巾官府弊政因民所致如吳江崑山民田畝舊稅五升小民佃種富室田畝出私租一石後因沒入官依私租減二斗是十分而取八也撥賜公侯駙馬等項田每畝舊輸租一石後因事故還官又如私租例盡取之且十分而取其八民猶不堪況盡取之乎盡取則無以給私家而必至凍餒欲不逃亡不可得矣乞命所司將沒官之田及公侯還官田租俱照彼處官田起科畝稅六斗則田地無拋荒之患而小民得以安生下部議宣德五年二月癸巳詔各處舊額官田起科不一租糧既重農民弗勝自今年為始每田一畝舊額納糧自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永為

定例六年三月巡撫侍郎周忱言松江府華亭上海二縣
舊有官田稅糧二萬七千九百餘石俱是古額科糧太重
乞依民田起科庶徵收易完上命行在戶部會官議劾忱
變亂成法沽名要譽請罪之上下許七年三月庚申朔詔
但係官田塘地稅糧不分古額近額悉依五年二月癸巳
詔書減免不許故違辛酉上退朝御左順門謂尙書胡濙
曰朕昨以官田賦重百姓苦之詔減什之三以蘇民力嘗
聞外間有言朝廷每下詔蠲除租賦而戶部皆不準甚者
文移飛約有司有勿以詔書爲辭之語若然則是廢格詔
令壅遏恩澤不使下流其咎若何今減租之令務在必行
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有子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卿

等皆士人豈不知此朕昨有詩述此意今以示卿其念之
毋忘潑等皆頓首謝其詩曰官租頗繁重在昔蓋有因而
此服田者本皆貧下民耕作既勞勩輸納亦苦辛遂令衣
食微曷以贍其身殷念惻予懷故迹安得循下詔減什三
行之四方均先王視萬姓有若父子親茲惟重邦本豈曰
矜吾仁英廟實錄正統元年閏六月丁卯行在戶部奏浙
江直隸蘇松等處減除稅糧請命各處巡撫侍郎并同府
縣官用心覈實其官田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
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
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明白具數送部磨勘從之源

按嘉靖十七年冊長洲縣田猶有七斗以上者今與民田
通均而猶三斗七升是此旨當日未盡奉行也王上舍曰糧

戶三分查二府恩免額徵係條折銀兩租田之人交納皆
係米石所減三分應以米算照條折米一斗折銀一錢之
例如有田之人恩免額徵銀一錢則於此一錢銀之內納
租人名下減免米三升以此為準聖恩蠲免二府額徵
四十五萬兩業戶得沾三十一萬五千兩之恩佃戶亦
分沾十三萬五千石之恩矣云云奉旨依議速行

官田自漢以來有之宋史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以
為官田開禧三年誅韓侂胄明年置安邊所凡侂胄與其
他權倖沒人之田及園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輸米七
十二萬一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有奇
而已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陳堯道有正言曹孝慶監察
御史虞處張晞顏等言乞依祖宗限田議旨兩浙江東西
官民戶踰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買克公田得一千萬畝之
田則歲有六七百萬斛之人丞相賈似道主其議行之始

於浙西六郡凡田畝起租滿石者予二百貫以次遞減有
司以買田多為功皆謬以七八斗為石其後田少與穰瘠
虧租與佃人負租而逃者率取償田主六郡之民多破家
矣源注理宗紀言平江江陰安吉嘉興常州而平江之田
領江六郡已買公田三百五十餘萬畝

獨多源注似道傳包恢知平江
督買田至以刑從事元之有天下也此田皆別
領於官松江府志言元時苗稅公田外復有江淮財賦都
總管府領故宋后妃田以供太后江浙財賦府領籍沒朱
清源注張瑄田以供中宮源注元史天曆二年十月
立平江等處田賦提舉司稻田
提領所領籍沒朱源注田以賜丞相脫脫撥賜莊
原注在上海十九保元史至正四年六月已賜脫脫
松江田為立松江等處稻田提領所錢氏曰撥賜莊似非
賜脫脫領宋親王及新藉明慶妙行二寺等田
關關廟經歷

田以賜影堂寺院諸王近臣又有括入白雲宗僧田

原注元史

成宗紀大德七年七月罷江南白雲宗總攝所其田令依例輸租仁宗紀至大四年二月御史臺言白雲宗總攝所統江南為僧之有髮者不養父母遊役損民乞追收所受璽書銀印勒還民籍從之皆不係州縣元額而元史所記賜田大臣如拜住燕帖木兒等諸王如魯王璘阿不剌剌王徹徹禿等公主如魯國大長公主寺院如集慶萬壽二寺無不以平江田而平江之官田又多至張士誠據吳之日其所署平章太尉等官皆出於負販小人無不志在良田美宅一時買獻之產徧於平江而一入版圖亦按其和簿沒入之已而富民沈萬三等又多以事被籍是故改平江曰蘇州而蘇州之官田多而益多故宣德七年六月戊子知府況鐘所奏之數長洲等七縣秋糧

二百七十七萬九千餘石其中民糧止一十五萬二千一

百七十餘石官糧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餘石是

一府之地土無慮皆官田而民田不過十五分之一也且

夫民田僅以五升起科而官田之一石者奉詔減其什之

三而猶為七斗是則民間之田一入於官而一畝之糧化

而為十四畝矣

原注實錄宣德七年七月已未行在戶部奏自隸松江府沒官田宜準民間例起科

上從之命各處沒官田糧俱準此例此固其極重難返之勢始於景定訖於

洪武而徵科之額十倍於紹熙以前者也於是巡撫周忱

有均耗之法有改派金花官布之法以寬官田而租額之

重則一定而不可改若夫官田之農具車牛其始皆給於

官而歲輸其稅浸久不可問而其稅復派之於田然而官

田官之田也國家之所有而耕者猶人家之佃戶也民田
民自有之田也各爲一冊而徵之猶夫宋史所謂一曰官
田之賦二曰民田之賦金史所謂官田曰租私田曰稅者
而未嘗併也相沿日久版籍訛脫疆界莫尋村鄙之民未
嘗見冊買賣過割之際往往以官作民而里胥之飛灑移
換者又百出而不可究所謂官田者非昔之官田矣乃至
訟端無窮而賦不理於是景泰二年從浙江布政司右布
政使楊瓚之言將湖州府官田重租分派民田輕租之家
承納及歸併則例四年詔巡撫直隸侍郎李敏均定應天
等府州縣官民田原注先是正統中戶部會官議令江南
小戶官田改爲民田起科而量改大戶
民田爲官田以備其數既又因御史徐郁奏令所司均配
扣算務使民田量帶官田辨糧以甦貧困俱行巡撫侍郎

周忱清理然民田多係官豪占據莫能究竟其弊仍舊至
是部復以爲言戶部請從其議命敏均定格派敢有恃強
阻滯者執治嘉靖二十六年嘉興知府趙瀛劾議田不分
其罪從之官民稅不分等則一切以三斗起徵蘇松常三府從而效
之自官田之七斗六斗下至民田之五斗通爲一則而州
縣之額各視其所有官田之多少輕重爲準多者長洲至
畝科三斗七升少者太倉畝科二斗九升矣國家失累代
之公田而小民乃代官佃納無涯之租賦事之不平莫甚
於此然而爲此說者亦窮於勢之無可奈何而當日之士
大夫亦皆帖然而無異論亦以治如亂絲不得守二三百
年紙上之虛科而使斯人之害如水益深而不可救也原注
惟唐太常簿議作抑嘗論之自三代以下田得買賣而所
武進志極爲扼腕

謂業者即連陌跨阡不過本其錙銖之直而直之高下
則又以時為之地力之盈虛人事之羸絀率數十年而一
變柰之何一入於官而遂如山河界域之不可動也且景
定之君臣其買此田者不過予以告牒會子虛名不售之
物逼而奪之以至慧出民愁而自亡其國原注宋史買公
以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二分半五分以下
以銀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三分會子三分半千畝以下
牒會子各半五百畝至三百畝全以會子及田事成每石
官給止四十貫而半是告牒民持之而不得售六郡騷然
四百餘年之後推本重賦之繇則猶其遺禍也原注宋史
多其租尤重及宋亡遺
患猶不息亮哉斯言而況於沒入之田本無其直者乎
至於今日佃非昔日之佃而主亦非昔日之主則夫官田
者亦將與冊籍而俱銷其車牛而皆盡矣猶執官租之說

以求之固已不可行原注隋書李德林傳高祖以高阿那
世衛國縣市店八十區賜德林車馬
幸晉陽店人上表稱地是民物高氏強奪於內造舍上命
有司校還價直則是以當代之君而還前代所奪之地價
古人已存之矣又考後漢書焦元子瑛奉家錢千萬於
公孫述以贖父死及元幸天下平定元弟慶以狀詣闕自
陳光武救所在還元家錢則知而欲一切改從民田以復
人主以天下為心固當如此而欲一切改從民田以復
五升之額即又駭於眾而損於國有王者作咸則三壤謂
宜遣使案行吳中逐縣清丈定其肥瘠高下為三等上田
科二斗中田一斗五升下田一斗山塘塗蕩以升以合計
者附於冊後而概謂之曰民田惟學田屯田乃謂之官田
則民樂業而賦易完視之紹熙以前猶五六倍也豈非去
累代之橫征而立萬年之永利者乎汝成案閩氏潛邱札
虛計而非實上立百世之永利而非凌古也使唐宋兩太
宗當此朝聞而夕行之矣若據謂何必兩太宗明宣宗蓋

嘗有意於此矣實錄載其五年詔減官田舊額糧七年又申命減免不許有司故違但上屢於祖制之不違下復有行在戶部之夏夏焉不克充其仁心成其仁政迄今誦其詩百世而下猶令人感激涕零也閻氏所引當是林亭初刻之本宣宗實錄及詩今已引見前條昔者唐末中原宿兵所在皆置營田以耕曠土其後又募高貲使輸課佃之戶部別置官司總領不隸州縣梁太祖擊淮南掠得牛以千萬計給東南諸州農民使歲輸租自是歷數十年牛死而租不除民甚苦之周太祖素知其弊用張凝李穀之言悉罷戶部營田務以其民隸州縣其田廬牛農器並賜見佃者為永業悉除租牛課是歲戶部增三萬餘戶或言營田有肥饒者不若蠶之可得錢數十萬緡以資國帝曰利在於民猶在國也朕用此錢何為嗚呼以五代之君猶知此義而況他日

大有為之主必有朝聞而夕行之者矣原注宋紹興二十三年知池州黃子游言青陽縣田七八倍於諸縣因南唐嘗以縣為宋齊王食邑故輸三斗後遂為額詔減苗稅二分有半科米二分

今存者惟衛所屯田學田勲戚欽賜莊田三者猶是官田

南京各衙門所管草場田地佃戶亦轉相典賣不異民田

蘇州一府惟吳縣山不曾均為一則至今有官山私山之

名官山每畝科五升私山畝科一升五勺

今高淳縣之西有永豐鄉者宋時之湖田所謂永豐圩者

也文獻通考永豐圩自政和五年圍湖成田初令百姓請

佃後以賜蔡京又以賜韓世忠又以賜秦檜繼撥隸行宮

今隸總所原注宋史建康府永豐圩王弼原注成化十一年租米歲以三萬石為額

永豐謠曰永豐圩接永寧鄉一畝官田八斗糧人家種

田無厚薄了得官租身即樂前年大水平斗門圩底禾苗
沒半分里胥告災縣官怒至今追租如追魂有田追租未
足怪盡將官田作民賣富家得田貧納租年年舊租結新
債舊租了新租促更向城中賣黃犢一犢千文任時估債
家算息不算母嗚呼有犢可賣君莫悲東鄰賣犢兼賣兒
但願有兒在我邊明年還得種官田讀此詩知當日官佃
之苦即已如此原注元史閻復傳言江南公田租重宜減以貸貧民而以官作民亦
不始於近日矣

元微之集奏狀右臣當州百姓田地每畝只稅粟九升五
合草四分地頭權酒錢共出二十一文已下其諸色職田
每畝約稅粟三斗草三束腳錢一百二十文若是京官上

司職田又須百姓變米雇車般送比量正稅近於四倍其
公廨田官田驛田等所稅輕重約與職田相似是則官田
之苦自唐已然不始於宋元也故先朝洪熙宣德中屢下
詔書令民間有拋荒官田召人開耕依民田例起科又不
獨蘇松常三府為然

吳中之民有田者什一為人佃作者十九其畝甚窄而凡
溝渠道路皆并其稅於田之中歲僅秋禾一熟一畝之收
不能至三石原注凡言石者皆以官斛少者不過一石有餘而私租之
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佃人竭一歲之力糞壠
工作一畝之費可一緡而收成之日所得不過數斗至有
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貸者故既減糧額即當禁限私租上

田不得過八斗如此則貧者漸富而富者亦不至於貧元
史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十月辛巳原注時成宗即位江浙行省
臣言陛下即位之初詔蠲今歲田租十分之三然江南與
江北異貧者佃富人之田歲輸其租今所蠲特及田主其
佃民輸租如故則是恩及富室而不被及於貧民也宜令
佃民當輸田主者亦如所蠲之數從之原注明朝宣德十
年五月乙未刑科
給事中年富
亦有此請大德八年正月己未詔江南佃戶私租太重
以十分為率普減二分永為定例前一事為特恩之蠲後
一事為永額之減而皆所以寬其佃戶也是則厚下之政
前代已有行之者

漢武帝時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唐德宗時

陸贄言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有
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夫
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為而兼并之徒居然受
利望令凡所占田約為條限裁減租價務利貧人仲舒所
言則今之分租贄所言則今之包租也然猶謂之豪民謂
之兼并之徒原注食貨志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師古曰分
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人田耕種其分其所
收也假亦謂貧人富人之田也宋已下則公然號為田
主矣劫者富人劫奪其稅侵欺之也

像借

唐元宗天寶三載制曰每載庸調八月徵收農功未畢恐
難濟辦自今已後延至九月二十日為限至代宗廣德二

年七月庚子稅天下地畝青苗錢以給百官俸原注田一畝稅錢十
五所謂青苗錢者以國用急不及待秋方苗青而徵之故
號青苗錢主其任者為青苗使原注此與宋王安石所行青苗錢之法不同彼則當青黃未接之時貸錢於貧民而取其息本謂之常平錢民間名為青苗錢耳遂為後代豫借之始張大令曰按此則青苗之制唐宋本不同何以宋史趙始暗對神宗言青苗法唐行之于季世范鎮亦言唐季之制不足法似謂安石祖唐弊政考唐時長安萬年二縣有官置本錢配納各戶收其息以供雜費宋之常平錢正與此同故趙瞻等舉唐為言其亦曰青苗者依當時為稱也陸宣公言蠶事方興已輸縑稅農功未艾遽斂穀租上司之繩責既嚴下吏之威暴愈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無者求假而費其倍酬憲宗元和六年二月制以新陳未接營辦尤艱凡有給用委觀察使以供軍錢方員借便不得量抽百姓故韓文公有游城

南詩云白布長衫紫領巾差科未動是閒身麥苗舍穰桑生蕞共向田頭樂社神是三四月之間尚未動差科也至後唐莊宗同光四年三月戊辰以軍食不足敕河南尹豫借夏秋稅其時外內離叛未及一月國亡主滅明宗即位頗知愛民見於文獻通考所載長興四年起徵條流其節候早者五月十五日起徵八月一日納足遞而下之其尤晚者六月二十日起徵九月納足周世宗顯德三年十月丙子上謂侍臣曰近朝徵斂穀帛多不俟收穫紡績之畢乃詔三司自今夏稅以六月秋稅以十月起徵是莊宗雖有三月豫借之令而實未嘗行也乃後代國勢阨危非若同光而春初即出榜開徵其病民又甚矣沈氏曰盧熊蘇州府志云趙順

孫宇和仲處州縉雲人咸淳四年以顯文閣待制知平江兼發運使先是邵庚赤立率以夏初徵民租順孫謂古者十月納禾稼今先期半載民何以堪僉曰此例行之三十年不然將有乏與之憂首以俸入及例卷所供助羅本而抑浮費以繼之權幾二十萬斛迄免預徵

詩云碩鼠碩鼠無食我苗謝君直曰苗未秀而食之貪之甚也今之為豫借者食苗之政也有不毆民而適樂郊者乎

虞謙洪武末為杭州府知府嘗建議僧道民之蠹今江南寺院田多或數百頃而徭役未嘗及之貧民無田往往為徭役所困請為定制僧道每人田無過十畝餘田以均平民初是之已而謂非舊制遂廢楊氏曰此仁政也當事舉汝成家虞謙之議是矣而當時以為非舊制遂廢不行者誤也元時崇奉二氏朝廷宮闈公王卿相凡賜田產動數

百頃又不輸賦稅用日饒富自雲宗總攝復廣侵占遂至連阡累陌跨越州郡後雖屢勅令視民戶出租尋廢不行明初猶存其風故虞氏有是言至明中葉以後已日衰耗即有寺田亦準科則非復曩之豪富矣

紡織之利

今邊郡之民既不知耕又不知織雖有材力而安於游惰華陰王宏撰著議以為延安一府布帛之價貴於西安數倍既不獲紡織之利而又歲有買布之費生計日蹙國稅日逋陳文恭曰陝西為自古蠶桑之地今日久廢弛綿帛食以製衣宜其非盡其民之惰以無教之者耳今當每州家鮮蓋藏也縣發紡織之具一副令有司依式造成散給里下募外郡能織者為師即以民之勤惰工拙為有司之殿最一二年間民享其利將自為之而不煩程督矣計延安一府四萬

五千餘戶戶不下三女子固已十三萬餘人其為利益豈不甚多按鹽鐵論曰邊民無桑麻之利仰中國絲絮而後衣之夏不釋複冬不離屈父子夫婦內藏於專室土園之中崔寔政論曰僕前為五原太守土俗不知緝績冬積草伏臥其中若見吏以草纏身令人酸鼻原注今大同人多謂僕蟲者也吾乃賣儲峙得二十餘萬詣雁門廣武迎織師使巧手作機乃紡以教民織原注後漢書宋八本傳是則古人有行之者矣漢志有云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八月載績為公子裳爾之舊俗也率而行之富強之效悖靡之化豈難致哉唐氏曰吳絲衣天閩番至千海島皆來市焉五月載銀而至委積如瓦礫與南諸郡歲有百十萬之益是以雖賦重困窮民未至于空

虛室爐丹楨之繁庶勝于他所此蠶之厚利也四月務蠶無男女老幼萃力靡也無稅無荒以三旬之勞無農四時之久而半其利此蠶之可貴也夫蠶桑之地北不逾淞南不逾浙西不逾湖東不至海不過方千里外此則所居為鄰相隔一畔而無桑矣其無桑之方人以為不宜桑也今楚蜀河東及所不知之方亦多有之何萬里同之而一畔異宜乎桑如五穀無土不宜一畔之問目觀其利而弗效焉甚矣民之情也吾欲使桑遍海內有禾之士必有桑焉其在干今當責之守令下務蠶之鄉擇人為師教民飼繅之法而厚其廩給其移桑有遠莫能致者則待數年之後漸近而分之而守令則省騎時行履其地察其桑之盛衰入其室視其蠶之美惡而終較其絲之多寡多者獎之寡者戒之廢者懲之不出十年海內皆桑矣昔吾行于長子略著于篇可以取法焉

吳華嚴上書欲禁綾綺錦繡以一生民之原豐穀帛之業謂今吏士之家少無子女多者三四少者一二通令戶有一女十萬家則十萬人人人織績一歲一束則十萬束矣使四疆之內同心戮力數年之間布帛必積忝民五色惟

所服用但禁綺繡無益之飾且美貌者不待華采以崇好
豔姿者不待文綺以致愛有之無益廢之無損何愛而不
暫禁以充府藏之急乎此救乏之上務富國之本業使管
晏復生無以易此方今纂組日新侈薄彌甚斷雕為樸意
亦可行之會乎楊氏曰空言禁殺無用也必實有清心寡欲之學者乃能收還淳返樸之效

馬政

析因夷隩先王之所以處人民也日中而出日中而入源

左氏莊二十九年傳先王之所以處農馬也

漢鼂錯言令民有車馬馬一匹者復卒三人原注師古曰當為卒者免

復其錢本傳文帝從之故文景之富眾庶街巷有馬

仵伯原注附字同之間成羣乘牝牝者攢而不得會聚原注漢書食貨

志若乃塞之斥也橋桃致馬千匹原注貨殖傳班壹避墜原注古地

字於樓煩致馬牛羊數千羣原注敘傳則民間之馬其盛可知

武帝輪臺之悔乃修馬復令原注復卒三人西域傳唐元宗開元

九年詔天下之有馬者州縣皆先以郵遞軍旅之役定戶

復緣以升之百姓畏苦乃多不畜馬故騎射之士減曩時

自今諸州民勿限有無陰能家畜十馬以下免帖驛郵遞

征行守戶無以馬為贖原注唐書兵志古之人君其欲民之有馬

如此惟魏世宗正始四年十一月丁未禁河南畜牝馬原注

魏書本紀延昌元年六月戊申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二取其二原注楊氏曰色目人謂女直畏吾欽

察邦丹等漢民悉入官敢匿與互而者罪之原注元實錄言承

史本紀

樂元年七月丙戌上諭兵部臣曰比聞民間馬價騰貴蓋禁民不得私畜故也漢文景時閭里有馬成羣民有卽國家之有其榜諭天下聽軍民畜馬勿禁又曰三五年後庶幾馬漸蕃息此承元人禁馬之後故有此論而洪熙元年正月辛巳上申諭兵部令民間畜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俾得以餘力養私馬至宣德六年有陝西安定衛土民王從義畜馬蕃息數以來獻此則小爲之而小效者也然未及修漢唐復馬之令也

驛傳

續漢輿服志曰驛馬三十里一置史記田橫乘傳詣雒陽未至三十里至尸鄉廢置是也唐制亦然原注唐書百官志凡三十里有

驛白居易詩從陝至東京原注今陝州至河南府山低路漸平風光

四百里原注在今代車馬十三程是也原注桑維翰對晉高祖言大梁距魏

不過其行或一日而馳十驛岑參詩一驛過一驛驛騎如

星流平明發咸陽暮及隴山頭韓愈詩銜命山東撫亂師

日馳三百自嫌遲是也原注天寶六載敕自今又如天寶

十四載十一月丙寅安祿山反於范陽王申聞於行在所

時上在華清宮原注在今臨潼縣六日而達至德二載九月癸卯

廣平王收西京甲辰據書至行在時上在鳳翔府一日而

達而唐制赦書日行五百里則又不止於十驛也古人以

置驛之多故行速而馬不弊後人以節費之說歷次裁併

至有七八十里而一驛者馬倒官逃職此之故蓋一考之

前史平

原注且如通州潞河驛四十里至夏店驛五十里至公樂驛五十里至薊州漁陽驛今以夏店公樂二驛併於三河則一驛七十里矣豈不勞乎又如定州永定驛五十里至西樂驛四十五里至伏城驛四十里至真定府恒山驛猶仍舊貫使併為三驛亦必不堪其微矣

古人以三十里為一舍左傳楚子入鄭退三十里而許之

平注以為退一舍而詩言我服既成于三十里周禮遺人

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然則漢人之驛馬三十里一置有

自來矣

原注史記晉世家注引賈逵曰司馬法從遼不過三舍三舍九十里也

國初凡驛皆有倉洪熙元年六月丙辰河南新安知縣陶鎔奏縣在山谷土瘠民貧遇歲不登公私無措惟南陽驛有儲糧臣不及待報借給貧民一千七百二十八石上嘉其稱職即此一事而當時儲蓄之裕法令之寬賢尹益下

之權明主居高之聽皆非後世之所能及矣然則驛之有

倉不但以供賓客使臣而亦所以待凶荒難陘實肩禮遺

人之掌也帖括後生何足以知先王之政哉

今時十里一鋪

原注俗作舖

設卒以遞公文

原注金史泰和六年初置急遞舖腰

鈴傳遞日行三百里大名府志唐有銀牌宋熙寧有金字牌急遞遞岳飛奉詔班師一日中十二金字牌是也

孟子所云置郵而傳命蓋古已有之史記白起既行出咸

陽西門十里至杜郵漢書黃霸傳注師古曰郵亭書舍謂

傳送文書所止處

漕程

山堂考索載唐漕制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沂河日三十里江四

十里餘水四十五里空舟沂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
一里沿統之舟則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
餘水七十里轉運徵斂送納皆準程節其遲速其三峽砥
柱之類不拘此限此法可以不盡人馬之力而亦無逗留
之患今之過淮過洪及回空之限猶有此意而其用車驢
則必窮日之力而後止以至於人畜兩弊豈非後人之急
迫日甚於前人也與然其效可睹矣汝成案漕運始于秦
漢而轉輸之法則始
于魏隋而盛于唐宋然率有利病今觀後世所述
在當時弊已如此則云轉般可濟直達恐不然矣

行鹽

松江李雯論鹽之產於場猶五穀之生於地宜就場定額
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則國與民兩利又曰天下皆私鹽

則天下皆官鹽也此論鑿鑿可行丘仲深大學衍義補言
復海運而引杜子美詩雲帆轉遼海原姓俗
作粵稻來東吳
為證余於鹽法亦引子美詩云蜀麻吳鹽自古通又曰風
烟渺吳蜀舟楫通鹽麻又曰蜀麻久不來吳鹽擁荆門若
如今日之法各有行鹽地界吳鹽安得至蜀哉人人誦杜
詩而不知此故事所云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者也
洪武三年六月辛巳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長蘆
運至太和嶺路遠費重若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
原倉入米一石三斗者俱準鹽一引引二百斤商人鬻畢
卽以原給引自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轉輸之費省而
軍儲充矣從之此中鹽之法所自始沈氏曰明史食貨志
明之鹽法莫善于開

中開中者召商輸糧于邊而與之鹽也後其法亦行于內地

唐劉晏為轉運使專用權鹽注充軍國之用時自許汝鄭鄧之西皆食河東池鹽度支主之汴滑唐蔡之東皆食海鹽晏主之晏以為鹽更多則州縣擾故但於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戶所煮之鹽轉鬻於商人任其所之自餘州縣不復置官其江嶺間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彼貯之或商絕鹽貴則減價鬻之謂之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之鹽始江淮鹽利不過四十萬緡季年乃六百萬緡由是國用充足而民不困弊今日鹽利之不可與正以鹽吏之不可罷讀史者可以慨然有省矣

行鹽地分有遠近之不同遠於官而近於私則民不得不

買私鹽既買私鹽則與販之徒必與於是乎盜賊多而刑獄滋矣宋史言江西之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

與虔接壤鹽弗善汀故不產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

射利原注又言虔州官鹽自淮南運致鹵溼雜惡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鹽販人虔以斤半當一斤

純白不雜賣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虔每歲秋冬州即今贛州府宋時屢議不定今卒食廣東鹽

田事纔畢恒數十百為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

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

鬪格或至殺傷則起為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

招之元末之張士誠以鹽徒而盜據吳會其小小與販雖

太平之世未嘗絕也余少居崑山常熟之間為兩浙行鹽

地而民間多販淮鹽自通州渡江其色青黑視官鹽為善

及游大同所食皆蕃鹽堅緻精好此地利之便非國法之所能禁也明知其不能禁而設為巡捕之格課以私鹽之獲每季若干為一定之額此掩耳盜鐘之政也

宋嘉祐中著作佐郎何昂三班奉職王嘉麟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戶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徵算歸權貨務以償邊糴之費可以疏利源而寬民力仁宗從之其詔書曰歷世之敝一旦以除若為經常弗復更制以是雖當王安石之時而於茶法未有所變其說可通之於鹽課者也

日知錄集釋卷十終

